

股票代號：655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12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行銷業務處處長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jmct.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9
六、風險事項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12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疫情爆發之後，因為宅經濟的需求，使得面板業迎來難得的榮景。然而；隨著疫情散去，宅經濟退燒，加上全球高通膨，經濟下行，使得總體經濟不佳，影響終端需求。而此情況自民國 111 年延續至 112 年，面板終端需求大幅下滑，面板及其零件供應產業鏈如易華公司生產之 Tape-COF 營運持續低迷。易華公司 112 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423,205Kpcs，營業額新台幣 1,765,43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65,433	100	2,112,837	100	(347,404)	(16)
營業毛利	39,026	2	220,910	10	(181,884)	(82)
營業毛利率	2%	-	10%	-	(8%)	(80)
營業利益(損失)	(101,660)	(6)	5,152	-	(106,812)	(2073)
稅前純益	1,785	-	95,421	4	(93,636)	(98)
稅後純益	7,477	1	73,358	3	(65,881)	(9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48%
流動比率	102%	160%
速動比率	80%	137%
純益率	1%	3%
每股盈餘	0.09 元	0.88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18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

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高階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四、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板產業歷經降低稼動率的調整，預期庫存回到健康水位，逐漸出現庫存回補需求，電視、高階筆電及監視器等應用急單湧現，帶動驅動 IC 客戶訂單回籠，可望溫和復甦。

雖然第一季是消費電子傳統淡季，但面板廠在去庫存的階段後，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回溫的，下半年可望回復正常需求。

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eta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eta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etal 產線將開發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未來成長兼具。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本公司以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生產之 1-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使用之驅動 IC 為主，由於係使用 SMM 建置之設備，因此在生產需成本競爭的大尺寸 LCD TV 產品時具備優勢。

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用之驅動 IC，易華將致力提升在 1-Metal 18/16 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以期逐漸擴大供應版圖。

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屆時將成為同時俱備減成(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公司的營運政策為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產銷策略。並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即時性服務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本公司的經營治理理念，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為目標，成為 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雖然隨著半導體產業迎向復甦，有許多競爭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但本公司

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仍會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以快速步伐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萬文財



總經理：李宛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0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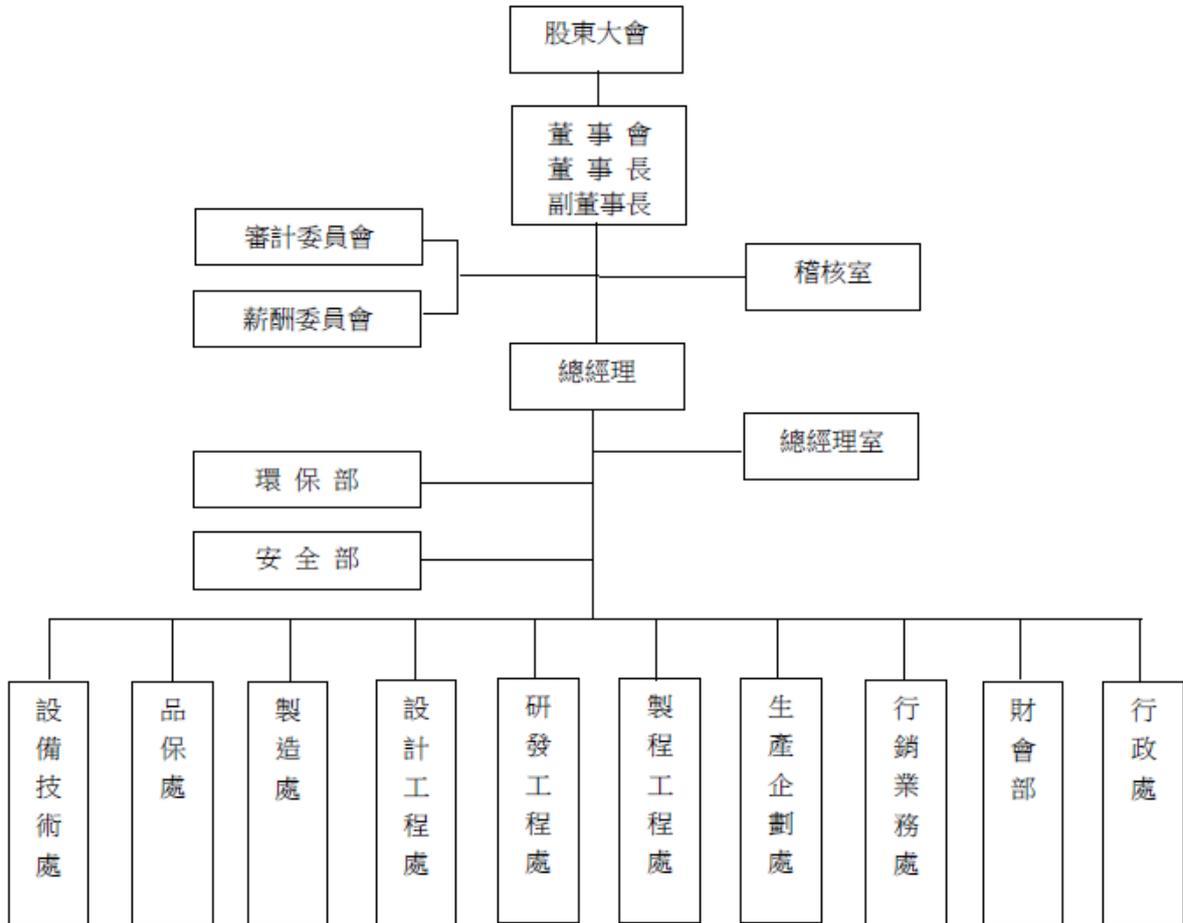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2 年	1. 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灣愛鋼(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0 仟元。 2. 生產「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6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7,1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38 仟元。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8.1 仟元。
83 年	1. 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SMMAP)，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 2.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17,900.1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00 仟元，SMMAP 持股 70%。 3. 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
84 年	開始生產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000 仟元。
86 年	QS-9000 認證通過。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000 仟元。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90 年	ISO-14001 認證通過。
91 年	吸收合併「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為被消滅公司，合併換發股份 6,250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500 仟元。
92 年	1. ISO-9001 認證通過。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500 仟元。
93 年	以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開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4 年	建立二廠，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0 仟元。 2. 客戶開始認證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導入量產。
96 年	二廠通過 OHSAS-18000 的認證。
97 年	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 技術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9 年	TS-16946 認證通過。
100 年	本公司為全球唯一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有量產的公司。
101 年	停止以減成法(Subtractive)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 (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1. 四月辦理減資 400,000 仟元，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2. 六月 SMMAP 將所持有本公司之 70% 股權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TM)。
103 年	1.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三月底收購 STM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持股比例達 100%，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公司」。 2. 為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引進半導體封測大廠南茂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4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104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2. 一月將停產的減成法(Subtractive)製程生產線重新啟動恢復生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 3. 八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4. 九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106 年	1.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 2. 一月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7 年	下半年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由 COG 轉向 COF 的需求逐月增加。
108 年	四月南茂科技(股)公司已非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109 年	辦理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0 仟元。
110 年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執行。
製造處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 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品保處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供應商進料品質及 輔導品質之改良。
設備技術處	統籌生產機器設備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生產企劃處	依據業務提供的銷售計劃，規劃生產計劃。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設計工程處	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製程工程處	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行政處	1.人事：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2.總務：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 4.採購：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
行銷業務處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 產品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 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環保部	負責公司對於環保之相關事宜。
安全部	負責全廠之工安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2.3.3	110.7.1	3	34,735,390	41.85%	35,531,390	42.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勤益工業專科機械工程師 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	文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萬文財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 科技(股)公 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5,000	0.02%	15,000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瑞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黃嘉能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90.10.1	110.7.1	3	2,455,140	2.96%	2,455,140	2.9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34,735,390	41.85%	35,531,390	42.81%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理工學院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50~60歲	香港	108.1.18	110.7.1	3	16,600	0.02%	16,600	0.02%	-	-	-	-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	
董事	南茂科技 (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8,300,000	10.00%	8,30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 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南茂科技(股)公司LCD 生產本 部副總經理	無	無	-	
	代表人: 許原豐	男 50~60歲	中華民國	103.10.8	110.7.1	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 會計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柯永祥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04.10.2	110.7.1	3	-	-	-	-	-	-	-	-	文化大學物理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楊順卿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10.7.1	110.7.1	3	31,540	0.04%	31,540	0.04%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副總 經理 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 名為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總 理及顧問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洪嘉翰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10.7.1	110.7.1	3	-	-	-	-	-	-	-	-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8.70%)
	新欣投資(股)公司(8.2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28%)
	長華科技(股)公司(5.1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67%)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1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2.61%)
	易華電子(股)公司(2.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3%)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11.98%)
南茂科技(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10.85%)
	焱元投資(股)公司(5.67%)
	中華郵政(股)公司(1.60%)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5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1.2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3%)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1.1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9%)

註1：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98%)
	富世投資(股)公司(6.38%)
	德衛投資(股)公司(5.08%)
	錠寶(股)公司(3.32%)
	晶贊投資(股)公司(2.80%)
	華宏新技(股)公司(2.52%)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2.31%)
	張瑞欽(2.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
	黃思穎(0.3%)
	黃蓓玟(0.3%)
	黃毓潔(0.3%)
	黃俊傑(0.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9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76%)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黃修權(2.98%)
	興正投資(股)公司(1.67%)
	戴頌琪(1.45%)
	全喬莉(股)公司(1.35%)
	新欣投資(股)公司(1.29%)
	易華電子(股)公司(1.24%)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58%)
	黃思穎(6.19%)
	黃蓓玟(6.19%)
	黃毓潔(5.05%)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昇哲(0.94%)
	洪添財(0.60%)
	李宛霞(0.59%)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3%)
	謝文隆(0.3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27.94%)
	聯華電子(股)公司(26.78%)
	京元電子(股)公司(14.55%)
	欣興電子(股)公司(11.64%)
	中強光電(股)公司(11.06%)
	矽格(股)公司(5.70%)
	迅捷投資(股)公司(2.33%)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民國交通部(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註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萬文財	具備電子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畢業於勤益工業專科機械工程科，曾任職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現為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在相關機械科技產業公司，亦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以貢獻工業技術專長，因此，具備金屬與機械、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黃嘉能	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系，曾任職日月光電子、華泰電子及華立企業協理等多間跨國企業之主管，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除在長華集團所屬公司(包括長華科技及長華電材等)擔任董事長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拓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現為長華科技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許原豐	擁有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學歷，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助教及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與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目前係於南茂科技(股)公司擔任台南營運製造中心執行副總經理，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許原豐先生熟稔半導體封裝產業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生產管理，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柯永祥 (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具備會計專長及會計師執業資格，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並曾任職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目前擔任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能力。 柯永祥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審慎評估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持續借重其會計、稅務與相關法規遵循的專業能力，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條 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順卿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會委員/薪 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先後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及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進而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專注於半導體電子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1,540 股，占 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洪嘉瑜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會委員/薪 資報酬委 員會召集 人)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實務經驗豐富，曾於多家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要職，如華泰電子(股)公司半導體部副總經理、華新先進電子(股)公司(現已更名為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以及力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顧問，目前仍持續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專業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無庸置疑。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112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4歲，其中60歲以上之董事占71%，60歲以下之董事占29%；所有董事皆無具員工身份，故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共3名，占所有7名董事的占比為42.9%；3名獨立董事中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女性董事目前0人，女性董事占比為0%；除台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及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詳下表「112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已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擬為1位以上，而目前7名董事中雖尚無女性董事，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將先朝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位以上邁進，未來最終目標為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112 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半 導 體 產 品 材 料	金 屬 與 機 械	電 子 科 技	國 際 市 場 觀	工 業 技 術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董事長萬文財	男	台灣		v					v	v	v	v
副董事長黃嘉能	男	台灣		v					v		v	v			v
董事洪全成	男	香港	v						v		v	v			v
董事許原豐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柯永祥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順卿	男	台灣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洪嘉鎰	男	台灣		v		v			v		v	v			v

b. 多元化政策：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4席非獨立董事(57.1%)，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獨立董事亦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間考核自評。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結果；

(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4) 董事持股變動申報公告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宛霞	中華民國	女	103.7.1	490,530	0.59%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中華民國	女	103.7.1	415,000	0.50%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處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中華民國	男	105.3.7	5,810	0.01%	-	-	-	-	正修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洲微電(股)品保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品保部經理	無	-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中華民國	男	103.4.1	25,560	0.03%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中華民國	男	103.4.1	8,300	0.01%	-	-	-	-	義守大學材料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中華民國	男	103.4.1	620	-	-	-	-	-	逢甲大學化工所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中華民國	男	103.12.29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中華民國	男	103.4.1	6,640	0.01%	-	-	-	-	逢甲大學企業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中華民國	男	106.8.1	-	-	-	-	-	-	東方工專電機工程科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註1)	中華民國	女	103.4.1	16,600	0.02%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東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	-	-
財會部經理	江韋華	中華民國	女	112.8.10	2,000	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易業華電子(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陳幸榛財會部經理職務調整。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958	958	-	-	5	5	12	12	975	13.05%	-	-	-	-	-	-	975	13.05%	無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	-	-	7	7	9	9	16	0.21%	-	-	-	-	-	-	16	0.21%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4	4	9	9	13	0.17%	-	-	-	-	-	-	13	0.17%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2	2	9	9	11	0.15%	-	-	-	-	-	-	11	0.15%	無
獨立董事	柯永祥	540	540	-	-	-	-	12	12	552	7.39%	-	-	-	-	-	-	552	7.39%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480	480	-	-	-	-	9	9	489	6.54%	-	-	-	-	-	-	489	6.54%	無
獨立董事	洪嘉翰	516	516	-	-	-	-	12	12	528	7.06%	-	-	-	-	-	-	528	7.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萬元至六萬元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8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鎰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鎰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鎰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南茂科技(股)公司：許原豐、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11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2,640	2,640	108	108	5	5	-	-	-	-	2,753 36.82%	2,753 36.82%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1,920	1,920	108	108	5	5	-	-	-	-	2,033 27.20%	2,033 27.20%	無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37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梅雪、李宛霞	黃梅雪、李宛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2,640	2,640	108	108	5	5	-	-	-	-	2,753 36.82%	2,753 36.82%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1,920	1,920	108	108	5	5	-	-	-	-	2,033 27.20%	2,033 27.20%	無
協理	夏志雄	1,200	1,200	-	-	165	165	-	-	-	-	1,365 18.26%	1,365 18.26%	無
協理	陳嵩州	1,200	1,200	-	-	165	165	-	-	-	-	1,365 18.26%	1,365 18.26%	無
協理	林建一	1,200	1,200	-	-	165	165	-	-	-	-	1,365 18.26%	1,365 18.26%	無
協理	蔡金保	1,200	1,200	-	-	165	165	-	-	-	-	1,365 18.26%	1,365 18.26%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2 年度；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宛霞	0	3,865,595	3,865,595	51.69%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行銷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註：經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最近年度(11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37 仟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 0.49%，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4.57%	34.57%	3.6%	3.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4%	64%	12.73%	12.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薪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個人出席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及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公司當年度政策及公司獲利狀況與個人績效訂定之。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之目標。

(3) 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規定提撥 1% 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 千元。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

(三) 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 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8,060,542	1,967,080	36,80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 112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24(次)/28(次)*100%=85.71%，達 85%(含)以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4	0	100.00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3	1	75.00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3	0	75.00	
董 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3	1	75.0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3	1	75.00	
獨立董事	洪嘉鎰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於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討論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討論擬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2年度每次董事會3席獨立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可供提問，每年股東會，擁有提案權之股東亦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提案。
4.提升董事會各面向要素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鼓勵董事每年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112年度參加董事進修課程，全數董事進修皆達董事宜進修時數規定。
6.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提報董事會。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 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p>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三、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五、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

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一) 董事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4.91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董事會決策品質良好，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3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3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5.0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5.00
E.內部控制	7 項	5.00
合計	45 項	4.91

(二)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6 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4.93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6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00
F.內部控制	3 項	4.90
合計	23 項	4.93

(三)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5 分，評定成績為極優，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1. 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合計	24 項	5.00

2. 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合計	24 項	5.00

六、改善措施：為加強董事會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針對年度財報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即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說明報告，未來朝邀請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先針對財報進行報告的目標努力，以讓董事充分了解財務狀況。了解個別董事之需求，持續提供董事多元課程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鼓勵董事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更具體建議，並安排董事成員定期可與經營團隊、簽證會計師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交流，以期維持緊密的關係，增進董事與經營團隊的良好互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柯永祥	4	0	100.00	
委員	楊順卿	3	1	75.00	
委員	洪嘉鎰	4	0	100.0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後「(5)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獨立董事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 112 年 11 月 09 日
 出席： 獨立董事 柯永祥、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洪嘉鎰、
 稽核 劉書源

案由：

一、 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 (一)報告 112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 (二)討論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方式。
- (三)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四)報告稽核建議事項，公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二)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 112 年 12 月 14 日
 出席： 獨立董事 柯永祥、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洪嘉鎰、
 會計師 劉裕祥、主辦協理 李勁興

案由：

一、 112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查核規劃

- (一)查核範圍及方法。
- (二)辨認顯著風險。
- (三)關鍵查核事項。
- (四)其他財報重要查核事項。
- (五)獨立性聲明。
- (六)審計品質指標 AQI。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023.03.14	1. 202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05.11	1. 202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08.10	1. 202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3.11.09	1. 202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四)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重點工作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一) 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 審閱財務報告
-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對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12.03.14	1.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2. 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3. 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討論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V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並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3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12.05.11	1.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並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3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12.08.10	1.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委任財會部主管案 4.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5. 擬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並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12.11.09	1.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討論 202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擬制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並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嘉鎰		註	註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註	註	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註	註	0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委任第四屆委員，任期為110年8月11日至113年6月30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共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嘉鎰	3	1	75.00	
委員	柯永祥	4	0	100.00	
委員	楊順卿	4	0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第4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03.14	1. 通過討論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4屆第8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05.11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4屆第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08.10	1. 通過討論發放屬於 2022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2. 預先討論本公司財會部主管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4屆第10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11.09	1.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4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2. 通過討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各項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股務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p>	<p>✓</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否</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職能之政策，董事不宜成為董事會之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營管理能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 15~16 頁。</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2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慮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 AQI 審計品質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服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請詳見註 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來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摘要說明</p> <p>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p> <p>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控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本公司第八屆公司評鑑結果，擬優先加強改善推動永續發展及英文版股東會資訊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同時針對第九屆指標研究探討如何優化揭露資訊，藉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p>

註 1：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推展及進修
一、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二、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

1. 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4.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5.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三、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永豐金證券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及法令修訂、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及 ESG 對未來企業評價可能的挑戰與影響	1120207	3	23
理律法律事務所	股東會視訊新制暨公司經營權爭議實務解析研討會	1120322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度債券市場宣導說明會	112042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審計準則宣導會	1120712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121024 1121025	12	

註 2：民國 112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頻率	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營運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年度股東常會 ◆ 法人說明會 ◆ 詢問發言人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股東常會 ◆ 每年法人說明會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 公開於公司網站 ◆ 聯絡窗口：財會部林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回應客戶 ◆ 聯絡窗口：行銷&業務處張小姐 (E-mail:Erin.Chang@jmct.com.tw)
供應商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的 相關資源與服務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 聯絡窗口：採購部張先生 (E-mail:Jerry.Chang@jmct.com.tw)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績效 ◆ 風險管理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回應銀行 ◆ 聯絡窗口：財會部江小姐 (E-mail:Lynne.chiang@jmct.com.tw)
政府機關	遵循政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文 	即時/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公文往返 ◆ 聯絡窗口：財會部林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與薪資 ◆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 	每年/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 聯絡窗口：行政處蘇小姐 (E-mail:sue.su@jmct.com.tw)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目標。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本公司除了向每位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出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以外，更不忘宣導公司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以期能達成企業倫理結合。以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方式，強化員工專業本職技能、強化主管能力提升與精進，以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本公司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且符合環保法規及經濟部其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 DNV 的驗證已取得 ISO-14001 證書，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維持證書的有效性，最新證書期限 2022/12/28-2025/12/28，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能源使用：配合能源局要求每年進行節電1%，措施如下： 1-1 空壓機運行採用PLC連控運轉及自動加洩載 1-2 既有運轉超過18年之耗能冰水主機汰換為新高效率冰水主機 1-3 空壓機機體更換*3台 2023年總節電615918.393KWH，節約金額2,032.53千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再生物料： 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如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業，以及紙張使用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符合少紙化、減少垃圾量等政策實施。除此之外，本公司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即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後再供應廁所沖水使用。 本公司利用RO產出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廁所沖水使用、空污洗滌塔，達到省水效益； 2018年度新純水系統大幅度提升產水效率 2023年度RO濃縮水回收用量：64,028噸， 2022年度自來水總用量：428,912噸， 2023年度回收之水量占同期耗水量之百分比：14.92%。</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由於溫室氣體導致的全球暖化，已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也因此從京都議定書到現在 ISO 14064-1 國際標準的公布，說明了溫室氣體的管控與減量要開始做，也必需要做。</p> <p>溫室氣體的相關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備受各國及企業之關注和爭議，例如地球北極與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壞，永凍冰川的消融以及極端氣候的變化，這些在在應證著全球氣候暖化的不爭事實的存在，也喚醒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密切的討論此一議題。溫室氣體的影響已經造成人類生存的威脅，但是以目前工業的生產模式，發展經濟必然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碳，同時經濟的發展更牽動人民的民生問題。經濟與環保學者和專家們正著手研究，希望一方面抑制溫室氣體的增加，一方面能使經濟穩定發展。因此，溫室氣體是企業目前必須面對的議題，企業唯有及早</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解溫室氣體議題、體悟企業自身所處的位置，才能在更嚴苛的碳排放限制的經營環境中，找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新出路。</p> <p>2013年起，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目前本公司外部查證均委託合格之第三方公正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GL)進行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依據盤查查證結果：</p> <p>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 1</th> <th>範疇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294,6131</td> <td>20,304.6717</td> </tr> <tr> <td>2022</td> <td>331,0116</td> <td>17,054.540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公噸 CO₂e</p> <p>GHG-查證聲明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9 月 29 日查證 2021 年度完成；及 2023 年 9 月 21 日查證查證 2022 年度完成，2023 年的相關資料將於 2024 年 9 月取得查證後數據資料及證書後更新。</p> <p>最近 2 年用水量與產生廢棄物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總量</th> <th>廢棄物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427,858</td> <td>1,473.04</td> </tr> <tr> <td>2023</td> <td>428,912</td> <td>1,262.6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公噸</p> <p>有關廢棄物減量處理，本公司於原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的廢棄物中分類篩選出可回收再利用廢塑膠：</p> <p>2022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264 千元之回收收益。</p> <p>2023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268 千元之回收收益。</p>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2021	294,6131	20,304.6717	2022	331,0116	17,054.5409	年度	用水總量	廢棄物總量	2022	427,858	1,473.04	2023	428,912	1,262.62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2021	294,6131	20,304.6717																			
2022	331,0116	17,054.5409																			
年度	用水總量	廢棄物總量																			
2022	427,858	1,473.04																			
2023	428,912	1,262.6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情形及原因異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本公司亦已依法訂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制定相關人力資源運作業辦法，業經104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積考核依「員工規則」遵循，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請詳以下註3或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公司員工定期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公司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以下註4或本公司網站。

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 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4.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並訂有「客戶報怨通知單」等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其規範，及其情形?	✓	<p>1. 供應鏈管理具體做法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所供材料的品質、綠色產品管理、價格、交期及服務等予以評鑑，確保供應商是否有足夠能力提供材料給本公司，並對供應商實施定期稽核，有效管制進料的品質。</p> <p>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將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p> <p>透過評估選商、稽核、績效評估及約訪溝通等，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此外，本公司依實際情況需求，針對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與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共同召開會議鑑別並管理，每季也會向負責的部門長官報告供應鏈的管理績效。</p>	無重大差異
		<p>供應商的稽核</p> <p>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問題的特殊稽核。</p> <p>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p>	<p>供應商的訓練</p> <p>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節能減碳等或綠色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供應商評鑑分數結果定義與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數等級</th> <th>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th> <th>年度稽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86-100</td> <td>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td> <td>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td> </tr> <tr> <td>B 71-85</td> <td>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td> <td>良好：正常採購</td> </tr> <tr> <td>C 60-70</td> <td>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合格供應商家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td> <td>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td> </tr> <tr> <td>D 59 以下</td> <td>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td> <td>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td> </tr> </tbody> </table> <p>3. 實施情形(主要原料供應商)：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簽訂進貨合約。對於未簽約供應商，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法性文件以外，亦會進行實地稽核或採取文件稽核方式。另本公司供應商速睦喜(SMC)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BCP企業永續計畫，於2023年2月9日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夥伴認證承諾書，主要內容係SMC通過支援自動化最新空氣壓技術，提供本公司有關CO2排放的減少、省能源改善及為可持續發展和擴大技術創新提案之最全面的支援，本公司與SMC共同努力實現SDGs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等項目是否重視，未來將視需要增加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p>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合格供應商家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合格供應商家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大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 4.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亦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擬參考相關準則或指引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CSR活動專區。 http://www.jmct.com.tw/JMC_TC/L5900.html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災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2023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五)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 (六)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ISO 45001

透過每年一度的生產管理系統，執行工安管理各單位報告及交流，並執行成果檢視與缺失檢討，期待技術持續優化。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安全觀察、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不定期安全衛生檢查與稽核及高階主管安全督導等。2020 年取得 ISO 45001(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2023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2.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2 次/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2 設備安全管理

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細的檢查，確保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本公司無危險性設備，危險性機械有堆高機共 4 台。

2.3 職安教育訓練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除提升硬體設備的安全管理，亦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甚至進入到生產區域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等。為加強員工維護職場安全及貫徹工安的制度與規範，我們持續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

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21	1,569	4,550
2022	986	3,618
2023	880	2,713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2023 年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急救人員	18	其他
		11
		3
		9
		12
		1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及重大失能事故	暫時全失能事故
2021	男：0，女：0	男：0，女：0
2022	男：0，女：0	男：0，女：1
2023	男：0，女：0	男：2，女：0

2023 年度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火災之件數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NA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p>1. 本公司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研擬相關事宜</p> <p>2. 尚未研擬氣候相關策略</p> <p>3. 尚未研擬氣候相關評估</p> <p>4. 尚未研擬氣候相關評估</p> <p>5. 尚未研擬氣候相關評估</p> <p>6. 尚未研擬氣候相關計畫</p> <p>7. 尚未針對氣候相關研擬相關價格制定</p> <p>8. 尚未針對氣候相關研擬相關事宜</p> <p>9. 溫室氣體盤查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2023年11月1日取得</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公司排放邊界

本公司參考ISO 14064-1:2018標準與世界永續發展協會/世界資源研究院(WBCSD/WRI)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定義，邊界內所涵蓋之所有排放源皆100%為本公司所擁有與控制，組織邊界設定或範圍變動時，須經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委員會核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6號1、2、3、4樓；8號1、2、3、4樓；10號1、2、3、4樓；12號1、2樓〉內的直接與間接排放源進行鑑別。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kg CO ₂ e/pcs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查證證書)
2021	294.61	20304.67	-	20,599.28	0.03283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2022年9月15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2022年9月29日取得
2022	331.01	17054.54	-	17,385.55	0.03993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2023年11月1日取得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標準、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今年度未達法定時程，故無需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及盤查。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年份	總排放量	單位	差異說明	用電量 (KWH)	年生產總量 (pcs)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 CO ₂ e/pcs)	單位產品用電量 (KWH/pcs)
2020	19,162.9107	公噸 CO ₂ e	基準年	37,390,502	501,842,917	0.03819	0.0745
2021	20,599.2848	公噸 CO ₂ e	2M 新製程試運轉	39,891,300	627,384,077	0.03283	0.0636
2022	17,385.5525	公噸 CO ₂ e	產能減少	34,453,618	447,448,923	0.03885	0.0770

減量策略

推廣節約能源，降低電力使用量。
提高設備效率，做好設備保養，減少冷媒逸散。

減碳目標

減碳目標設定為：每年皆符合能源局所制定之節電1%。

具體行動計畫

每年申報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分析：經由工研院審核能源局核准。

2022 年度

- 1.1F 空壓機#A 冷卻水循環泵汰換為高效能。(預估溫室氣體減量：32.2349 公噸CO₂e/年)
- 2.無塵室照明更換成淚滴型燈具。(預估溫室氣體減量：143.809 公噸CO₂e/年)

2023 年度

- 1.空壓機運行採用PLC連控運轉及自動加洩載。(預估溫室氣體減量：487.8225公噸CO₂e/年)
- 2.既有運轉超過18年之耗能冰水主機汰換為新高效率冰水主機。(預估溫室氣體減量：186.4566公噸CO₂e/年)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相關人員皆積極落實。</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公司依客戶信用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定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相關責任部門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要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線，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http://www.jmct.com.tw/) 包含投資、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須隨時檢視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於新進及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行、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在職教育訓練、ISO 相關課程宣導、5S 宣導、會計制度法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計 4,788 人次，合計 9,375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且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nt.com.tw，如此嚴謹的舉報機制使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遞訊息。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2. 受理原則：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4. 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本公司行政處設置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案件，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p>「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文財



簽章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5.30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2 年 9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10 月 4 日為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5 元。)
		3.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 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 年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2.03.14	1.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2.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3.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通過討論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2.05.11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無
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2.08.10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 2023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4.通過發放屬於 2022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5.通過委任財會部主管案。 6.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7.通過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8.通過本公司新任財會部主管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無
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2.11.09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 202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通過制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4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6.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各項獎金發放。 7.通過討論 2024 年度預算案。 8.通過 2024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無
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3.02.22	1.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 2024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7.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3.03.14	1.通過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通過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增加 2024 年(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9.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無

112 年及 113 年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12.03.14	1.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討論本公司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討論 2022 年度(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12.05.11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2.08.10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委任財會部主管案 4.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5. 通過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2.11.09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3. 通過 202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制定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13.02.22	1. 202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事宜。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第 5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13.03.14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幸榛	103/04/01	112/08/10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民國 112 年度	2,500	200	2,70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王兆群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擬自 2024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原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更換為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1及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	-	-	-
副董事長(註1)	元權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法人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	-	-	-	-
獨立董事	洪嘉鎰	-	-	-	-
總經理	李宛霞	-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	-	-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6,000)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	-	-	-
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	-	-	-
財會部經理(註1)	陳幸榛	-	-	-	-
財會部經理	江韋葦	-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	-	-	-
製造處副處長	林孟賢	-	-	-	-

註1：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陳幸榛財會部經理職務調整。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黃嘉能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李昇哲	778,000	0.94%	-	-	-	-	無	無	無
洪添財	497,000	0.60%	-	-	-	-	無	無	無
李宛霞	490,530	0.59%	-	-	-	-	無	無	無
黃梅雪	415,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李梅蓮	355,000	0.43%	-	-	-	-	無	無	無
謝文隆	294,650	0.36%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11,000	1,110,000	83,000	830,000	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9.09.14 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8932 號函核准。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000,000	28,000,000	111,000,000	已上市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9	7,760	19	7,811
持有股數(股)	0	52,000	45,438,228	36,937,019	572,753	83,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6%	54.75%	44.50%	0.6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062	1,159,374	1.40
1,000~ 5,000	4,487	9,433,567	11.37
5,001~ 10,000	687	5,264,982	6.34
10,001~ 15,000	175	2,259,688	2.72
15,001~ 20,000	135	2,442,328	2.94
20,001~ 30,000	116	2,915,490	3.51
30,001~ 50,000	62	2,415,388	2.91
50,001~ 100,000	55	3,748,763	4.52
100,001~ 200,000	18	2,386,190	2.87
200,001~ 400,000	6	1,677,170	2.02
400,001~ 600,000	3	1,382,530	1.69
600,001~ 800,000	1	786,000	0.94
800,001~ 1,000,000	1	830,000	1.00
1,000,001 以上	3	46,286,530	55.77
合計	7,811	83,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黃嘉能		2,455,140	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李昇哲		778,000	0.94%
洪添財		497,000	0.60%
李宛霞		490,530	0.59%
黃梅雪		415,000	0.50%
李梅蓮		355,000	0.43%
謝文隆		294,650	0.3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6.6	42	36.8
	最低		27.45	29.7	33.35
	平均		41.50	36.19	34.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28	30.48	31.89
	分配後		28.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000	83,000	83,000
	每股盈餘		0.88	0.09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7.16	402.11	尚未分配
	本利比		92.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①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②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③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④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584,432,657 元，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1231569 元，共 10,222,02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1768431 元，共 14,677,977 元，待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112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36,800 元，以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8,400 元，以現金發放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王兆群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劉裕祥、王兆群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9.6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1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轉債公司債市 價	最 高	106.9	104
	最 低	100.7	101.05
	平 均	103.52	102.08
轉換價格		59.6 元	59.6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銷售值	比例(%)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 簡稱 Tape-COF)	2,072,993	98	1,727,959	98
其他	39,844	2	37,474	2
合 計	2,112,837	100	1,765,433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③ 開發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④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各式 IC 用高階載板。
- ⑤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最新全球經濟預測，上調了今年(2024)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期為 3.1%，比去年 10 月高了 0.2 個百分點。在 IMF 的最新經濟預測中，雖然調高了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期，由 2.9% 調高為 3.1%，但仍低於 2000 年至 2019 年之間長期平均的 3.8%。這次調高成長預期，主要原因是有鑑於美國經濟仍然比預期來得更強韌、而中國則是可望推出財政刺激方案。在 2024 年的全球經濟預測中，已開發市場預計成長 1.5%，較 2023 年稍慢 0.1 個百分點。已開發市場的主要國家中，又以美國預計成長最快，為 2.1%、西班牙次之，是 1.5%；第三名是加拿大、第四名是法國。而新興市場經濟預計今年成長 4.1%，與去年相同。其中成長最快的仍然是印度的 6.5%、中國 4.6% 次之。

而 IMF 也強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重大下檔風險會是大宗物資價格的無預警飆升。中東地區的動盪和紅海危機都有可能造成全球供應鏈受創，從而拉高通膨，也可能會延後央行降息的步調。除了 IMF 之外，世界銀行也在 1 月初發布今年的經濟預測。世界銀行的展望比 IMF 來得悲觀，預期今年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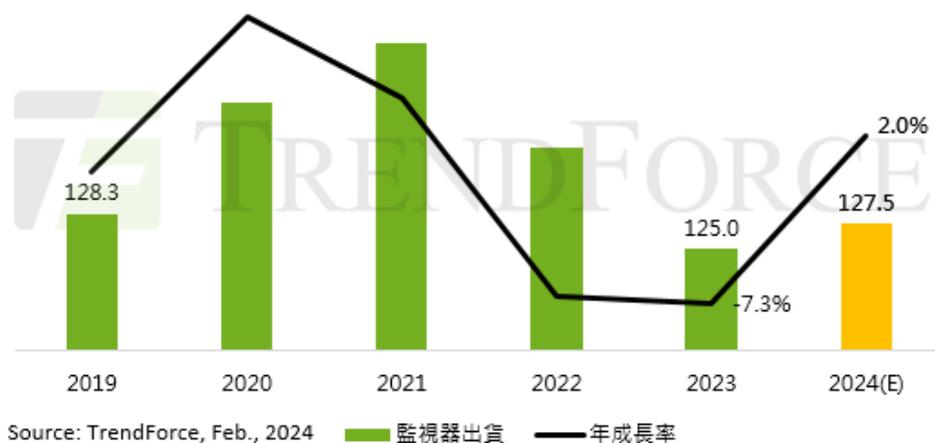
經濟成長 2.4%，是全球連續第三年的經濟成長速度下滑，比去年的 2.6%、2022 年的 3% 都來得慢。

研調機構群智諮詢，展望 2024 年，電視面板市場上下游廠商將為自身獲利，在價格上拉鋸；預估終端市場呈弱勢復甦，仍可望帶動面板出貨走出谷底。群智諮詢指出，電視面板出貨量可望自谷底復甦，終端市場需求是影響復甦力道的關鍵。回顧 2023 年，儘管終端市場表現疲弱，面板廠商透過減產等策略逐步走出虧損泥淖，但面板價格後續超預期上漲，使得整機品牌商出現虧損壓力，因此，與面板廠在價格上討價還價。面對 2024 年面板市場，群智諮詢評估，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和出貨面積均可望成長，過去一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降至近 5 年低點，在多重因素支撐下，2024 年電視面板市場可望開啟新一輪的上漲循環。群智諮詢認為，運動賽事、備貨需求和物流因素成為面板出貨恢復的動力，2024 年適逢多項運動賽事，儘管近年來賽事刺激面板需求的力道轉弱，但對正在走出嚴重衰退的歐洲市場來說仍是一劑強心針，品牌商針對賽事備貨需求已經開啟。

同時，面板廠迎接新年及農曆春節，採取大幅控制產能的策略，一定程度刺激下游整機廠商的備貨需求，加上海運受武裝組織在紅海攻擊商船事件影響，使歐亞物流運輸週期拉長，面板短期備貨動能恢復，但全年面板出貨力道取決於終端市場需求。群智諮詢預期，2023 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為 2.31 億片，較 2022 年大幅下降 10.8%；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與 2022 年大致持平，預計 2024 年出貨增至 2.35 億片，較 2023 年小幅增加 1.9%，出貨面積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4.9%。群智諮詢調查，2023 年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突破 50 吋，預計 2024 年將持續增加至 51.1 吋，大尺寸面板需求穩定，且中小尺寸面板結構持續升級，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恢復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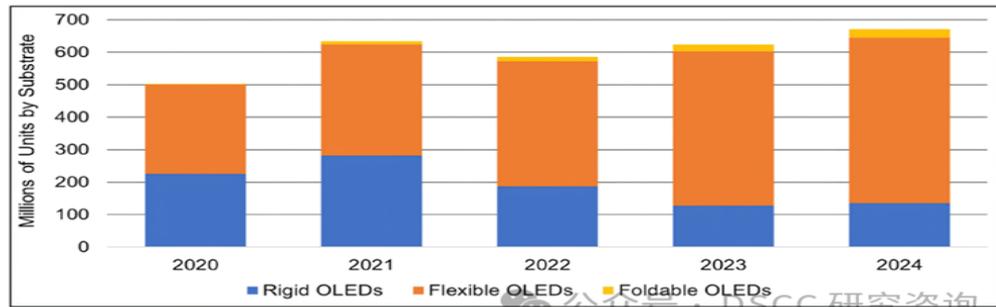
據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顯示，2023 全年監視器 (Monitor) 出貨量年減 7.3%，僅達 1.25 億台，低於疫情前水準。展望 2024 年，由於 2023 年出貨基期已低，加上 2024 年經濟有緩步復甦的可能，以及正常 PC 更換週期為 4~5 年，故疫情間購買的部分 PC 有機會於 2024 下半年至 2025 年間換機，進一步推動 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年增 2%，約 1.28 億台。

圖、2019~2024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根據 DSCC 最新更新的 Advanced Smartphone Display Shipment and Technology Report，OLED 智能手機面板營收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320 億美元降至 2023 年的 300 億美元，並在 2024 年降至 290 億美元。2023 年，該機構預計 OLED 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將同比增長 6%，達到 6.24 億片。柔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預計將年同比增長 23%，可摺疊 OLED 智能手機面板預計將同比增長 46%。剛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預計將同比下降 32%。2024 年，該機構預計 OLED 智能手機面板將同比增長 7%，其中柔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將同比增長 7%。此外，剛性 OLED 混合 ASP 年同比下降 7%，也將繼續刺激市場。2024 年，在柔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方面，預計大多數品牌將繼續增加面板採購量，但是由於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價格回升以及稼動率走高的趨勢，品牌增加柔性面板採購量的意願開始變緩，部分下沉項目取消轉向柔性 OLED 面板的採購意願，將繼續沿用 LCD 面板或者轉向低價剛性 OLED 面板。2024 年，該機構預計智能手機面板營收將同比下降 4%（2023 年同比下降 8%），其中柔性智能手機面板營收將同比下降 6%（2023 年同比下降 8%），在剛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營收方面，預計年同比下降 1%（2023 年同比下降 48%）。在 2023 年的智能手機 OLED 品牌份額中，隨著華為、榮耀，Oppo 和 vivo 和其他品牌的增長，該機構預計蘋果將佔 36% 的採購量份額和 49% 的營收份額，略低於 2022 年的 51% 的營收份額。在 Mate 60 系列、Nova 12 系列和其他機型的推動下，華為的 OLED 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5% 增至 2023 年的 7%，預計 2024 年增幅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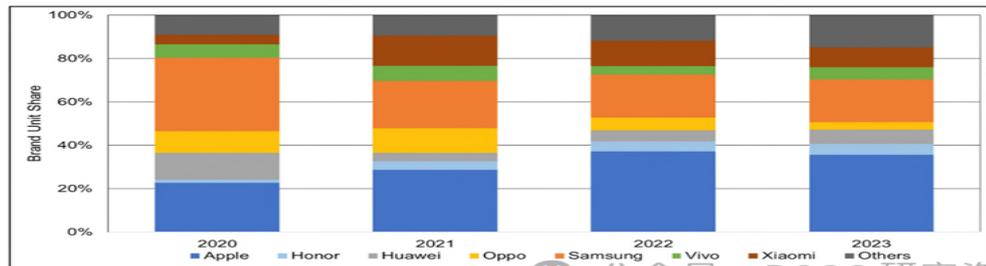
Annual OLED Smartphone Panels by Substrate, 2020 -2024



Source: Advanced Smartphone Display Shipment and Technology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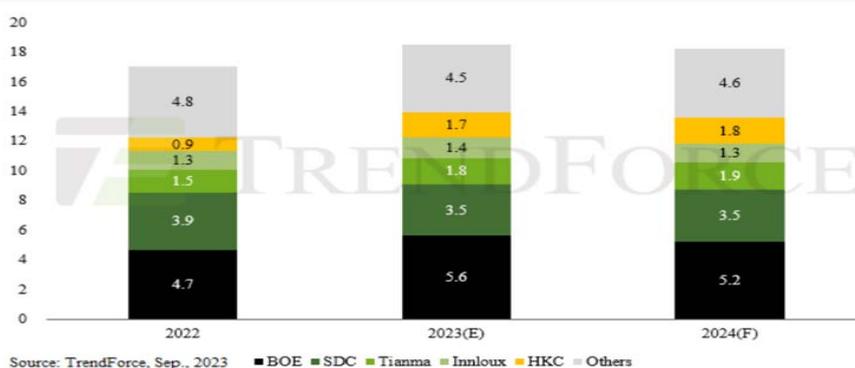
2024 年，該機構預計智能手機面板營收將同比下降 4%（2023 年同比下降 8%），其中柔性智能手機面板營收將同比下降 6%（2023 年同比下降 8%），在剛性 OLED 智能手機面板營收方面，預計年同比下降 1%（2023 年同比下降 48%）。在 2023 年的智慧手機 OLED 品牌份額中，隨著華為、榮耀，Oppo 和 vivo 和其他品牌的增長，該機構預計蘋果將佔 36% 的採購量份額和 49% 的營收份額，略低於 2022 年的 51% 的營收份額。在 Mate 60 系列、Nova 12 系列和其他機型的推動下，華為的 OLED 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5% 增至 2023 年的 7%，預計 2024 年增幅更大。

Annual OLED Smartphone Panel Shipment Share by Brand, 2020-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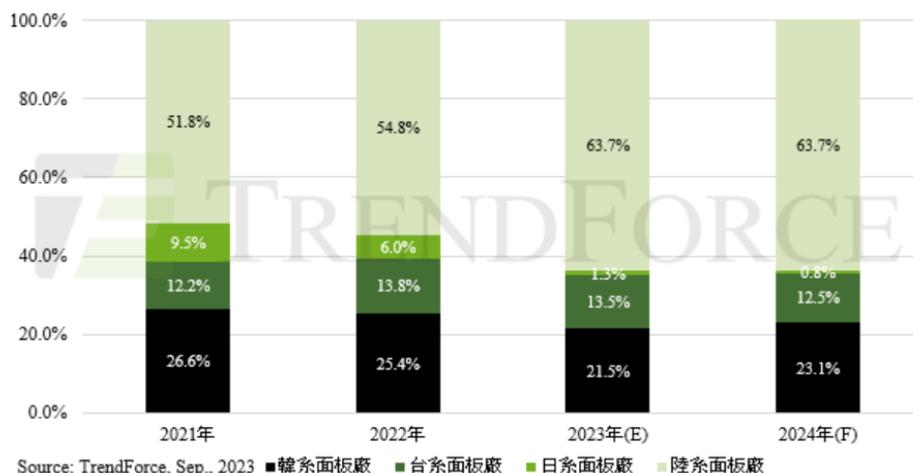
Source: Advanced Smartphone Display Shipment and Technology Report

根據 TrendForce 預估，2023 年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預估約 18.5 億片，年增 8.7%，主要受維修市場、二手機熱潮帶動，2024 年預期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恢復至正常供需循環，相對維修及二手機需求可能變少，預估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量約 18.2 億片，年減 9%。從各面板廠出貨來看，LCD 需求衰退是部分廠商面臨的共同問題。京東方(BOE)目前已穩居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的龍頭地位，預期 2023 年的出貨量約 5.6 億片，受 LCD 衰退影響，2024 年預估約 5.2 億片，年減 7.2%。三星顯示器(SDC)出貨排名第二，受到剛性 AMOLED 面板市場的萎縮，今年出貨量約 3.5 億片，在蘋果與自家手機需求的支撐下，2024 年出貨量預計持平今年。排名第三的是天馬(Tianma)，2023 年出貨量約 1.75 億片，在擴大與各品牌的合作之下，2024 年出貨量有機會小幅成長至 1.9 億片，年增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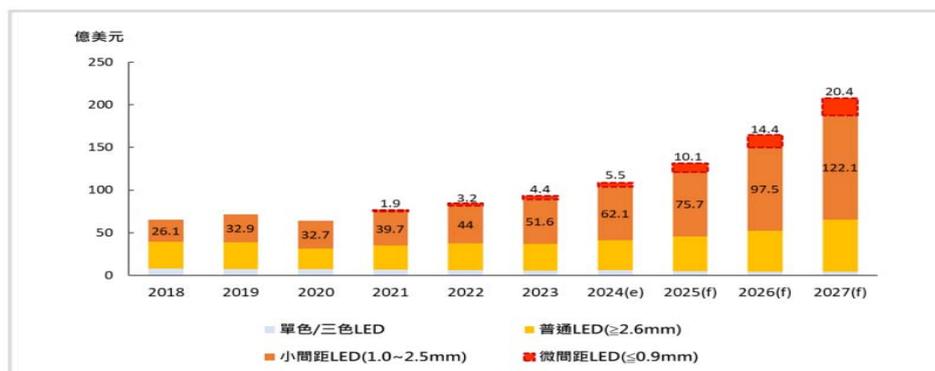
排名第四的是群創(Innolux)，2023 年出貨約為 1.4 億片，LCD 市場需求縮小將影響 2024 年出貨量，預計約 1.25 億片，年減 11.2%。排名第五惠科(HKC)憑藉 G8.6 世代線的成本優勢，預計 2023 年出貨 1.7 億片，2024 年估將成長至 1.80 億片，年增 4.2%。TrendForce 表示，以前五大廠商來看，2023 年僅有 SDC 的出貨量受到剛性 AMOLED 面板的需求減弱而衰退，代表韓系剛性 AMOLED 面板在中系柔性 AMOLED 面板進入量產後，成本競爭力不足而正逐漸式微。

圖、2021-2024年各區域面板廠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變化預估



若以各區域面板廠出貨比重來看，台系面板廠有 a-Si LCD 的支撐得以維持比重；日系面板廠大幅度快速退出手機市場，導致比重下滑；韓系面板廠仍憑藉柔性 AMOLED 面板技術與在高階手機的使用下可維持在 23~25%；陸系面板廠占整體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的比重從 2022 年的 54.8%，迅速提升至 2023 年的 63.7%，顯示陸系面板廠在整體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中持續關鍵角色。

Micro LED 的市場狀況，Micro LED 顯示器的優異顯示特性，眾所可見。Micro LED 面板與 OLED 面板 同為自發光顯示技術，但在亮度、色域、反應時間及壽命方面，更勝一籌。面對顯示品質要求愈來愈高的終端市場，面板廠商仍然持續不斷地加緊腳步投入。2023 touch Taiwan 展會，Micro LED 宣告進入量產元年，量產技術及應用成果 具體展現，產業生態圈逐步建構成型，Micro LED 進入主流終端顯示市場將指日 可待。於今年 CES 2024 展會，被視為次世代終極顯示技術的 Micro LED 產品也嶄露 光芒備受矚目，全球重點顯示器廠商都展示了 Micro LED 顯示器產品，從台灣廠商 友達、群創，韓國大廠三星(Samsung Display)以及中國廠商 TCL 華星、天馬，均有相關展品呈現，顯示台、韓、中之面板產業對 Micro LED 技術之投資腳步從未 停歇。目前的 LCD 在陽光強光下可視性不夠，可應用受限，OLED 的壽命可靠度及穿 透度亦不及 Micro LED。隨著 Micro LED 成本之下降，預期車載市場將會是 Micro LED 很大的應用領域。Micro LED 之低功耗特性，對於電動車廠極具吸引力；高穿 透性之透明顯示特性也是目前車載應用中最具優勢之技術，一旦達成具量產效益之 製程開發，未來應用成長將不容小覷。從全球 LED 之產值成長趨勢來看，LED 顯示面板目前仍以小間距 LED 顯示面板為主要成長市場。微間距 LED 顯示面板包括 Mini LED 和 Micro LED 顯示面板(見表 1)，自 2021 年開始進入市場，產值占比甚小，為 2.5%市場占比，主要為 Mini LED 顯示面板，至 2027 年預估為將近 10%之 LED 顯示面板市場占比。根據 Futuresource Consulting 調查報告，2022 年全球微間距 LED 顯示面板市 場規模 3.2 億美元，2027 年預計達到 20.4 億美元，2022~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為 44.8%(圖 4)。



資料來源：Futuresource Consulting (20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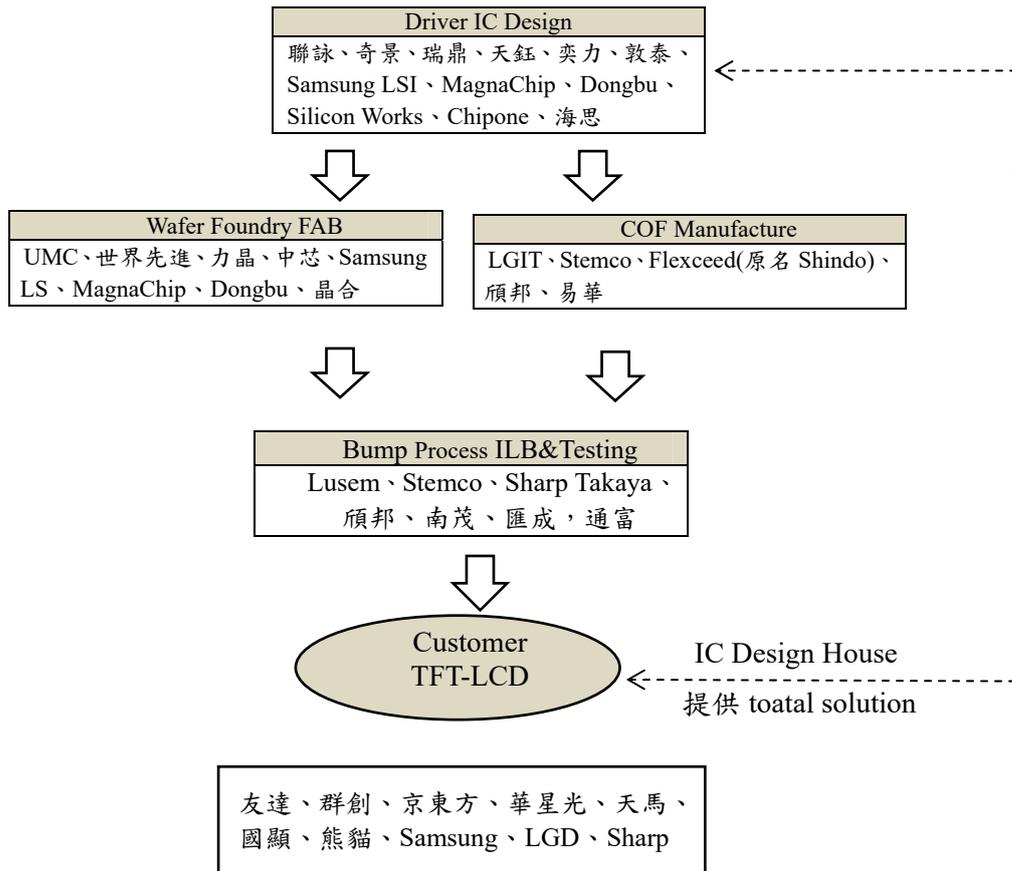
圖 4、2018~2027 年全球 LED 顯示面板市場規模趨勢

有鑑於面板的庫存逐漸去化，今年顯示器市場應有機會逐步恢復拉貨動能，讓需求恢復到平穩的狀態，並隨著美系客戶將 OLED 技術由手機逐步擴大到平板及筆電螢幕，將使中型 OLED 市場加速成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細線路可撓折 COF 來對應後續 OLED 平板及 OLED 手機的滲透率提升所產生的新需求。隨著 Micro LED 市場及高階封裝製程的市場逐漸成熟，本公司也積極將現行的細線化技術，投入發展 2-Metal Substrate 來提供客戶高階載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LCD 驅動 IC 產業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 IC 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過去以來一直使用 COG(Chip on Glass)型式驅動 IC 的智慧型手機，隨著產品輕量化與薄型設計及顯示密度與屏佔比的提升；開始導入 COF(Chip on Film) 型式驅動 IC 的設計，此發展趨勢有助於開創 COF 產品新的市場機會與出海口。預期新增的手持式裝置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COF 型式驅動 IC 將會是以 1-Metal(單面) 18/16um Pitch 的 COF 及 2-Metal(雙面)的 COF 為未來的設計應用主流。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 (Subtractive) 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 的量產，開始進行 20um 的研發。在低於 20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的地。

(4) 競爭情形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可應用於各類型高階 IC 產品，例如 8K4K 電視高階面板用 COF、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等。

提升易華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製程技術在 1-Metal 18/16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也將傾注全力將 2-Metal 的製程建置完成，成為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 Tape-COF 及軟性 IC Substrate 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概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預估 113 年將投入新台幣 54,669 仟元。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其它各式 IC 用 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 LED 用基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5	22.06	6.29	8.94
大學/大專	52	76.47		
高中職(含以下)	1	1.47		
合計	68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56,425	14,405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Semi-additive製程之20 um Pitch Tape-COF。
 - B. Semi-additive製程之18um Pitch Tape-COF。
 - C. Semi-additive製程之16um Pitch Tape-COF。
 - D. Semi-additive製程之16um Pitch Tape-COF。
 - E. Semi-additive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F. Subtractive製程之22um Pitch Tape-COF。
 - G.2-Metal製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 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 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B. 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IC載板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IC封裝的輕、薄、短、小之新型態高階IC載板。
- b. 視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往上游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下游則強化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機會。

C. 營運與財務策略

- a. 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即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
- b. 建立原料採購匯損額度控管機制，減低應付帳款之風險度。
- c. 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以適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既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IC Design House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
- ②發展2-Metal Substrate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高階IC載板。
- ③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④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IC封裝用之高階IC載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 ⑤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155,965	55	873,696	49
外銷	亞洲		956,872	45	891,737	51
	其他		-	-	-	-
	小計		956,872	45	891,737	51
合計			2,112,837	100	1,765,433	100

2. 市場占有率

繼韓系廠商三星、LGD關閉工廠後，中國臺灣雙虎群創、友達也相繼關閉部分LCD產線，加之國內高世代LCD產線產能逐漸釋放，使LCD行業集中度的提高，供需格局已經得到改善。而OLED從手機領域逐漸向筆電、車載、電視領域滲透，全球出貨量占比逐年提升。同時各大廠商正加大Micro LED佈局，以搶佔下一代顯示技術機遇。當前，顯示面板技術變革正處在行業發展的十字路口，LCD、OLED、Micro LED等技術均在各自的賽道和產品區間展開激烈的競爭和角逐。未來10年，顯示行業將會出現多種技術共存的局面。

2023年，在面板廠商實施“按需生產”策略的背景下，LCD行業產品價格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復蘇跡象，尤其在需求復蘇相對緩慢的情況下，LCD TV產品於2023年2月起開始調漲產品價格，並延續漲價至三季度。2023年四季度，隨旺季逐步進入尾聲，部分產品價格出現小幅回落。具體來看，LCD TV方面，由於擔心面板價格繼續上漲，整機廠提前採購面板，二季度電視整機廠面板採購計畫相對激進，但終端需求恢復乏力，部分品牌面臨庫存壓力，8月開始品牌廠商需求下修，集中調整採購計畫。進入第四季度，隨著下半年黑五等節點備貨完成，面板價格處於波動期，整機廠面板謹慎採購，TV面板需求大幅下降。

資料顯示，在電視大屏化趨勢和消費復蘇的共同推動下，大尺寸TV面板價格出現集體上漲趨勢。IT方面，伴隨著市場需求下滑，全球IT市場所經歷的陣痛超過預期。群智諮詢資料顯示，從2021年到2023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整機市場出貨規模自2.5億台的高位收縮至1.76億台，年均同比降幅約16%。而全球顯示器整機市場出貨表現亦不樂觀，近兩年的年均同比降幅約達8%。產業鏈上下游不僅持續面臨著庫存管理的壓力，同時也要在規模和盈利中進行艱難抉擇。筆電、顯示器等需求市場需求下滑，也導致IT類面板價格呈現快速下降。2023年上半年，IT類面板價格逐月下滑。儘管在各大面板廠持續實行“按需生產”核心策略下，回到穩中有跌的情形。進入2024年，考慮到中大型體育賽事的召開，以及彩電螢幕尺寸不斷加大等因素影響，LCD TV面板的出貨量和出貨面積有望呈雙增長態勢。TrendForce預估2024年電視面板出貨約2.42億片，年成長率約3.4%，出貨面積則因產品尺寸放大，預估將有機會年增8.6%。

隨著多條高世代LCD產線完成折舊期，企業將不再追求滿產稼動，而是靈活地按需調控產能，以更靈活地爭取議價主動權。業內預計，面板廠將在春節前後加大控產力度，以驅動供需關係走向良性化。全球電視面板供需比（面積維度）將從2023年Q4的6.5%收窄到2024年一季度的4.8%，供需逐步趨於平衡。從需求端來看，品牌對終端市場恢復始終缺乏信心，儘管部分品牌一季度採購需求略有上調，但同比表現依然保守。在此背景下，供應端仍在堅持“按需生產，控產穩價”。

IT領域，受地緣政治、通脹等宏觀不確定因素影響，IT市場復蘇相對緩慢，預計2024年NB和MNT銷量將受到影響。當前，筆電品牌客戶要求面板廠調降面板價格，加上二線面板廠的價格較低，形成面板價格持續下跌的壓力。至於寄予厚望的AI PC，業內認為OLED屏、高刷屏才有更多機會。

近年來，隨著國內OLED面板廠的產能釋放和產品力的提升，終端品牌持續加大國產化推進力度，近來國內柔性OLED面板廠出貨量保持快速增長。群智諮詢資料顯示，2023年第三季度大陸OLED面板出貨約7340萬片，同比增長75%，占全球市場份額的44.3%。其中，大陸柔性OLED面板貢獻約6400萬片，同比大幅增長約116%，市場份額增長至約49.2%。

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以來智慧手機終端市場呈現復蘇信號、行業庫存回歸到安全水位，零部件備貨恢復到正常需求節奏，都將帶動手機OLED螢幕需求增長。而受2023年下半年需求高漲影響，行業內柔性AMOLED產能結構性緊缺，四季度起部分產品價格回暖趨勢明顯。群智諮詢預計2024年OLED面板在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將超過55%。在需求增長的趨勢下，面板廠對於OLED產品的價格將採取穩中求漲的策略。在IT領域，目前OLED的滲透率仍舊較低。為了進一步拓展OLED技術在各個市場的滲透率，目前面板廠商正不斷提升OLED的規格，以滿足市場需求。與此同時，他們還需要尋求有效的降低成本的方法，以符合市場的預期。伴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面板廠商也加大中尺寸OLED產能佈局，隨著OLED面板供應端多元化以及經濟效率的提升，OLED IT產能供應也將呈倍數級增長。群智諮詢預計，2028年OLED IT產能面積供應將增長近10倍，2024年市場滲透率提升至3.6%，2025年有望增長至5.1%，OLED IT將迎來高速發展期。OLED電視領域，自2021年出貨量達到770萬台高點後，2022年、2023年，OLED電視面板分別為750萬台、540萬台，連續兩年下滑。對於2024年OLED電視面板市場，業內認為法國巴黎奧運會等大型體育賽事的帶領下，西歐地區有望帶動OLED電視出貨量反彈，DSCC預計2024年OLED電視面板出貨量為690萬台，但仍未達到2021年創下歷史最高紀錄的770萬台。

在超高清顯示時代對畫質和解析度等規格提出更高要求的背景下，Micro-LED技術被業內譽為下一代顯示技術，代表著未來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由於Micro-LED在亮度、解析度、對比度上均顯著優於OLED和LCD，在國內外巨頭的推動下，新一代的Micro-LED逐漸嶄露頭角，多家企業佈局Micro-LED。除大型顯示器之外，Micro LED具備可搭配柔性、可穿透背板的優異特性，有望在車用顯示與穿戴顯示中嶄露頭角，開創出一條與當前顯示技術與眾不同的應用新商機。目前來看，儘管眾多廠商加大佈局且進展順利，但“高成本”仍是Micro LED普及的最大障礙。據Omdia資料顯示，目前10.1英寸面板價格預計約5800美元，而12.1英寸面板價格可能為8000美元，14.6英寸面板價格可能達到10000美元左右，產品價格非常高，尤其是對於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等設備中使用的中型顯示面板而言。不過，隨著對優質顯示器的需求激增，製造商預計將加大生產投資，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雖然仍高於OLED顯示器，但價格調整可能會刺激利基應用的需求。從Micro LED整體應用市場來看，大尺寸顯示器的需求持續激增，尤其是在高端電視市場，而小尺寸顯示器在擴展現實（XR）、增強現實（AR）設備等應用中得到廣泛使用。中型顯示器尚未實現商業化，市場上還沒有現成的產品，而中國臺灣企業群創、友達等正加速佈局車載顯示等市場，以迅速抓住了MicroLED市場機遇。

行業專家表示：“缺乏OLED技術專業技能的中國臺灣企業正在付出巨大努力來創造新的市場機會，並制定戰略來應對高端細分市場。如果他們能夠解決高價格問題，就有可能在市場上開闢新的途徑。”

目前Tape-COF的主要供應商有五家，分別為韓國Stemco(Samsung)及LGIT(LGD)、日商Flexceed(原名Shindo)、頡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2023銷售量約4.2億PCS，估算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驅動IC基板市場佔有率約10~15%。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擁有扎實之技術，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B.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SMM早於1990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IC基板之研發中心，本公司亦於2004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持續至今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新技術與新製程研發，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C.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高階IC封裝載板為客製化產品，特別是驅動IC在開發初期便需要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IC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D. 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本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本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E. 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國內外供應廠商中唯一同時擁有減成法(Subtractive)、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及2-Metal三種製程，其中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量產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程所生產之Tape-COF最小間距可達14um，其製程技術領先業界。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IC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b. 台灣為全球面板及IC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IC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

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c. 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開發生產，故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d.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b.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亦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c. 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 IC 載板，如以 2-Metal 技術製作之各式高階 IC 載板仍持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 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③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423,696	48	無	SMM	360,954	45	無	SMM	79,547	40	無
	其他	464,549	52		其他	448,817	55		其他	121,697	60	
	進貨淨額	888,245	100		進貨淨額	809,771	100		進貨淨額	201,244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因市場需求減少，減少進料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IPONE (HONG KONG)	465,330	22	無	CHIPONE (HONG KONG)	574,091	33	無	CHIPONE (HONG KONG)	145,601	30	無
2	奇景光電(股)公司	368,609	17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306,554	17	無	聯詠科技(股)公司	94,683	19	無
3	聯詠科技(股)公司	274,290	13	無	-	-	-	-	瑞鼎科技(股)公司	59,414	12	無
4	廈門通富微電子公司	268,432	13	無	-	-	-	-	奇景光電(股)公司	53,499	11	無
	其他	736,176	35		其他	884,788	50		其他	138,708	28	
	銷貨淨額	2,112,837	100		銷貨淨額	1,765,433	100		銷貨淨額	491,905	100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因為面板價格不佳，導致面板廠大量減產，造成整體需求下滑，導致獲利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Tape-COF	960,000	446,407	1,467,485	960,000	423,205	1,458,343

註1：產能以48帶寬5孔計算基礎。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因為面板價格不佳，導致面板廠大量減產，造成整體需求下滑，導致獲利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ape-COF	253,311	1,136,966	193,096	936,027	213,398	860,170	209,807	867,789
其他(註2)	-	18,999	-	20,845	-	13,526	-	23,948
合計	253,311	1,155,965	193,096	956,872	213,398	873,696	209,807	891,737

註2：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等，且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彙總。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因為面板價格不佳，導致面板廠大量減產，造成整體需求下滑，導致獲利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62	68	68
	間接人員	84	86	86
	直接人員	384	434	433
	合計	530	588	587
平均年齡(歲)		36.37	35.76	3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3	7.05	7.17
學歷分佈比 率(%)	碩士(含以上)	4.53	4.25	4.43
	大學專科	55.09	57.48	57.92
	高中	39.25	37.07	36.46
	高中以下	1.13	1.19	1.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 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 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 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6.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林家任經理擔任資安主管，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

(2)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3)資安宣導與資安事件處理，由資訊部負責執行。

2.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1)購置新 Firewall 重新調整架構，汰舊款，無支援應用層防護，增強防護效能。

(2)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3)更新資料備份機制，提供對各系統全面性快速還原，提高復原時間。

3.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1)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對加密勒索威脅偵測與防堵、發掘「未知」惡意程式等。

(2)網路服務防禦措施，能夠自動蒐集全網資產並制定安全管理政策，可即時阻斷違規設備。

(3)社交工程演練，員工資安意識強化是需要長時間持續訓練與輔導的，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4)加強復原應變運作機制，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採購合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一年期到期自動展延	原料供應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4/01~116/03/31	承租廠房	無
根留台灣專案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3/27~116/03/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國信託	108/11/28~115/11/15	中長期融資	無
	彰化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華南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續約中	中期融資	無
	安泰銀行	112/01/05~114/01/05	中期融資	無
	瑞穗銀行	112/01/08~114/01/08	中期融資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47,546	1,576,722	1,416,795	1,396,802	1,173,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300	2,445,256	2,366,757	2,115,089	1,776,171
無形資產		1,250	-	-	-	-
其他資產		603,425	235,312	1,111,696	1,205,627	1,302,517
資產總額		3,805,521	4,257,290	4,895,248	4,717,518	4,252,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184	910,711	574,922	870,512	1,149,076
	分配後	1,088,184	1,035,211	740,922	907,862	(註 1)
非流動負債		660,111	1,079,588	1,516,652	1,417,009	573,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8,295	1,990,299	2,091,574	2,287,521	1,722,498
	分配後	1,748,295	2,114,799	2,257,574	2,324,87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7,226	2,266,991	2,803,674	2,429,997	2,530,060
股本		1,00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資本公積		590,312	590,312	638,654	640,167	640,1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309	584,824	862,224	770,563	744,571
	分配後	434,309	460,324	696,224	733,213	(註 1)
其他權益		32,605	261,855	472,796	189,267	315,3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7,226	2,266,991	2,803,674	2,429,997	2,530,060
	分配後	2,057,226	2,142,491	2,637,674	2,392,647	(註 1)

註 1：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017,155	2,646,853	3,002,859	2,112,837	1,765,433
營業毛利	872,943	377,772	599,469	220,910	39,026
營業損益	644,021	182,506	360,997	5,152	(101,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6	6,651	29,939	90,269	103,445
稅前淨利	651,797	189,157	390,936	95,421	1,7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4,347	148,328	324,411	73,358	7,4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24,347	148,328	324,411	73,358	7,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211	231,437	288,430	(282,548)	129,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58	379,765	612,841	(209,190)	137,4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4,347	148,328	324,411	73,358	7,4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2,558	379,765	612,841	(209,190)	137,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24	1.57	3.91	0.88	0.09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8	46.75	42.72	48.48	40.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41	136.86	182.54	181.88	17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71	173.13	246.43	160.45	102.15
	速動比率(%)	118.23	146.46	203.86	137.40	80.44
	利息保障倍數(%)	29.46	12.49	24.41	5.68	1.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6	6.92	7.62	5.92	6.26
	平均收現日數	50	53	48	62	58
	存貨週轉率(次)	8.47	8.79	10.44	8.96	8.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3	11.30	12.89	12.31	12.38
	平均銷貨日數	43	42	35	41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0	1.23	1.24	0.94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65	0.65	0.4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1	4.00	7.38	1.86	0.58
	權益報酬率(%)	25.31	6.55	12.79	2.80	0.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7	22.79	47.1	11.49	0.21
	純益率(%)	17.37	5.60	10.8	3.47	0.4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24	1.57	3.91	0.88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01	68.67	116.13	71.04	3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0	72.43	77.32	93.10	11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7	6.36	6.82	5.65	4.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9.29	5.47	262.87	(10.38)
	財務槓桿度	1.04	1.10	1.05	(0.34)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方面：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2.償債能力方面：						
流動比率由 160%下降至 102%、速動比率由 137%下降至 80%，主係陸續償還根留借款，將非流動負債之公司債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利息保障倍數由 6 倍下降至 1 倍，主係景氣修正需求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4.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由 1.86%下降至 0.58%，權益報酬率由 2.80%下降至 0.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1.49%下降至 0.21%，純益率由 3.47%下降至 0.42%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0.88 下降至 0.09，主係景氣修正需求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比率由 71.04%下降至 31.57%，主係陸續償還根留借款，將非流動負債之長借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93.10%上升至 115.11%，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5.65%下降至 4.38%，主係景氣修正需求減少所致。						
6.槓桿度方面：						
營運槓桿度由 262.87 倍下降至-10.38 倍，財務槓桿度由-0.34 倍上升至 0.81 倍，主係獲利下降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楊順卿

審計委員：洪嘉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暨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損害賠償金額，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易華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除民事訴訟業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經法院判決駁回外，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查詢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判斷暨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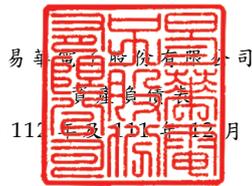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兆 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易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803	14	\$ 866,518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67	-	8,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55,784	6	261,9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5,515	1	20,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4,358	-	2,0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9,240	6	192,2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9,818	1	43,2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3,870</u>	<u>28</u>	<u>1,396,80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3,407	21	777,93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5,241	7	256,8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76,171	42	2,115,08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571	1	81,4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269	-	13,0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35	-	22,7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267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26	-	2,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501	1	47,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8,688</u>	<u>72</u>	<u>3,320,71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4,252,558</u>	<u>100</u>	<u>\$ 4,717,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6,8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8,092	-	13,1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8,750	3	140,0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9,970	5	234,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9,4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074	-	18,97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9,034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307	7	320,4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49	-	14,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076</u>	<u>27</u>	<u>870,51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1,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85,108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23,263	12	847,05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37	-	6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7,391	1	66,4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65	-	7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6	-	5,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3,422</u>	<u>13</u>	<u>1,417,009</u>	<u>30</u>		
2XXX	負債合計	<u>1,722,498</u>	<u>40</u>	<u>2,287,521</u>	<u>48</u>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20	83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640,167	15	640,1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003	4	151,5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68	14	618,994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4,571	18	770,563	16		
3400	其他權益	315,322	7	189,267	4		
3XXX	權益合計	<u>2,530,060</u>	<u>60</u>	<u>2,429,99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52,558</u>	<u>100</u>	<u>\$ 4,717,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五）	\$1,765,433	100	\$2,112,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二四及三十）	<u>1,726,407</u>	<u>98</u>	<u>1,891,92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026</u>	<u>2</u>	<u>220,91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57	1	44,134	2
6200	管理費用	64,104	4	108,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25</u>	<u>3</u>	<u>62,8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686</u>	<u>8</u>	<u>215,75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1,660)</u>	<u>(6)</u>	<u>5,1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298	1	2,654	-
7010	其他收入	87,691	5	49,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41	1	51,667	3
7050	財務成本	<u>(23,275)</u>	<u>(1)</u>	<u>(20,366)</u>	<u>(1)</u>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10,590</u>	<u>-</u>	<u>6,8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445</u>	<u>6</u>	<u>90,26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85	-	95,4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5,692)</u>	<u>(1)</u>	<u>22,0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477	1	\$ 73,35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86)	-	3,1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86	6	(253,510)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7,819	1	(31,5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7	-	(6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9,936	7	(282,548)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413	8	(\$ 209,190)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9		\$ 0.88	
9850	稀 釋	\$ 0.07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豐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章華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一)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 830,000	\$ 638,654	\$ 111,379	\$ 750,845	\$ 862,224	\$ 472,796	\$ 2,803,674												
B1	-	-	40,190	(40,190)	-	-	-	-	-	-	-	-	-	-	-	-	-	-	-
B5	-	-	-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C7	-	-	40,190	(206,190)	(166,000)	(166,000)	(166,000)												
D1	-	1,513	-	-	-	-	1,513	1,513											
D3	-	-	-	73,358	73,358	73,358	73,358	73,358											
D5	-	-	-	2,494	2,494	2,494	2,494	(285,042)											
Q1	-	-	-	75,852	75,852	75,852	75,852	(285,042)											
Z1	830,000	640,167	151,569	618,994	770,563	189,267	2,429,997												
B1	-	-	7,434	(7,434)	-	-	-	-											
B5	-	-	-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D1	-	-	-	(44,784)	(44,784)	(44,784)	(44,784)	(44,784)											
D3	-	-	-	7,477	7,477	7,477	7,477	7,477											
D5	-	-	-	(869)	(869)	(869)	(869)	(869)											
Q1	-	-	-	6,608	6,608	6,608	6,608	6,608											
Z1	\$ 830,000	\$ 640,167	\$ 159,003	\$ 585,568	\$ 744,571	\$ 4,750	\$ 2,530,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允霞



會計主管：江章華

易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5	\$ 95,4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261	383,615
A20200	攤銷費用	30,206	30,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4,700)	12,050
A20900	財務成本	23,275	20,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98)	(2,654)
A21300	股利收入	(71,412)	(39,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0,590)	(6,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04	34,919
A29900	其 他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51	125,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2)	22,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
A31200	存 貨	(42,144)	23,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4	36,593
A32125	合約負債	4,939	(40,606)
A32150	應付帳款	(1,330)	(27,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57)	(16,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5)	8,9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008	660,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8	2,6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64	39,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40)	(16,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70)	(68,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860</u>	<u>618,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3)	(\$ 90,4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41)	(136,7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44)	(44,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28)	(55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00)	(3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472)	(56,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524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8,716)	(18,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50)	(16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647)	134,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715)	20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518	665,4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803	\$866,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江韋華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2.8%。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

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並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於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

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銀行專案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按政府意圖補助項目影響損益之方式轉列收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參閱附註三二(三)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	\$ 19
銀行活期存款	540,375	685,78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7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1,410</u>	<u>150,000</u>
	<u>\$601,803</u>	<u>\$866,5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u>\$ 6,800</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u>\$ -</u>	<u>\$ 11,5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u>\$ 5,567</u>	<u>\$ 8,43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883,407</u>	<u>\$777,93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760	\$ 72,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89,024</u>	<u>189,467</u>
	<u>\$255,784</u>	<u>\$261,9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5,515</u>	<u>\$ 20,683</u>

(一) 應收帳款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90天以下，應收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及交易幣別匯率走勢，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是以此

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備抵損失評估方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281,2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淨 額	<u>\$281,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282,61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淨 額	<u>\$282,618</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額	度
112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	\$ -	\$ -	-	USD 8,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	-	-	-	\$ 250,000	
彰化銀行	<u>-</u>	<u>-</u>	<u>-</u>	-	USD 5,000 千元	
	<u>\$ -</u>	<u>\$ -</u>	<u>\$ -</u>			
111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62,608	\$ 62,608	\$ -	-	USD 8,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5,143	5,143	-	-	\$ 250,000	
彰化銀行	<u>-</u>	<u>-</u>	<u>-</u>	-	USD 5,000 千元	
	<u>\$ 67,751</u>	<u>\$ 67,751</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全數收回。

十、存 貨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59,306	\$ 65,784
物 料	67,169	62,606
製 成 品	25,877	14,114
在 製 品	<u>76,888</u>	<u>49,696</u>
	<u>\$229,240</u>	<u>\$192,20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26,407 千元及 1,871,14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04	\$ 14,132
閒置產能損失	265,904	397,4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8)	(637)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費用	\$ 20,290	\$ 8,481
進項稅額	12,234	10,859
留抵稅額	5,902	23,515
其 他	<u>1,392</u>	<u>387</u>
	<u>\$39,818</u>	<u>\$43,24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 正公司）	<u>\$285,241</u>	<u>\$256,83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興正公司	一般投資	台 灣	28	28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11 年 1 月出資現金 280,000 千元（持股比例 35%）與長華電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天正國際精密機械公司共同成立興正公司。後續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興正公

司 111 年 4 月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28%，享有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資本公積 1,513 千元，並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按持股減少比例重分類調減保留盈餘 1,513 千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60,915	\$ 367,803
非流動資產	759,375	550,121
流動負債	(1,573)	(668)
權益	<u>\$ 1,018,717</u>	<u>\$ 917,25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8	2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u>\$ 285,241</u>	<u>\$ 256,832</u>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38,494</u>	<u>\$ 24,108</u>
本年度淨利	\$ 37,823	\$ 24,467
其他綜合損益	<u>63,638</u>	<u>(107,2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461</u>	<u>(\$ 82,74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479	\$ 4,467,881	\$ 178,573	\$ 296,941	\$ 141,482	\$ 50,950	\$ 6,011,306
增添	7,574	68,296	-	11,383	8,960	(8,469)	87,744
處分	-	(148)	(1,402)	(8,756)	-	-	(10,3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83,053</u>	<u>4,536,029</u>	<u>177,171</u>	<u>299,568</u>	<u>150,442</u>	<u>42,481</u>	<u>6,088,744</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5,468	2,617,122	164,559	244,161	32,978	-	3,464,288
折舊費用	43,334	348,426	-	15,366	19,536	-	426,662
處分	-	(148)	(1,402)	(8,731)	-	-	(10,2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8,802</u>	<u>2,965,400</u>	<u>163,157</u>	<u>250,796</u>	<u>52,514</u>	<u>-</u>	<u>3,880,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減 損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790	\$ 337,791	\$ 14,014	\$ 12,334	\$ -	\$ -	\$ 431,929
處 分	-	-	-	(25)	-	-	(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7,790</u>	<u>337,791</u>	<u>14,014</u>	<u>12,309</u>	-	-	<u>431,90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6,461</u>	<u>\$ 1,232,838</u>	<u>\$ -</u>	<u>\$ 36,463</u>	<u>\$ 97,928</u>	<u>\$ 42,481</u>	<u>\$ 1,776,171</u>

111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9,428	\$ 3,823,776	\$ 178,573	\$ 289,896	\$ 38,114	\$ 864,525	\$ 6,004,312
增 添	66,051	767,992	-	9,997	103,368	(813,575)	133,833
處 分	-	(123,887)	-	(2,952)	-	-	(126,8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875,479</u>	<u>4,467,881</u>	<u>178,573</u>	<u>296,941</u>	<u>141,482</u>	<u>50,950</u>	<u>6,011,306</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367,581	2,428,768	164,559	231,408	27,133	-	3,219,449
折舊費用	37,887	305,248	-	15,705	5,845	-	364,685
處 分	-	(116,894)	-	(2,952)	-	-	(119,8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05,468</u>	<u>2,617,122</u>	<u>164,559</u>	<u>244,161</u>	<u>32,978</u>	-	<u>3,464,288</u>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67,790	323,968	14,014	12,334	-	-	418,106
減損損失	-	20,787	-	-	-	-	20,787
處 分	-	(6,964)	-	-	-	-	(6,9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7,790</u>	<u>337,791</u>	<u>14,014</u>	<u>12,334</u>	-	-	<u>431,92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221</u>	<u>\$ 1,512,968</u>	<u>\$ -</u>	<u>\$ 40,446</u>	<u>\$ 108,504</u>	<u>\$ 50,950</u>	<u>\$ 2,115,08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 至 3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7 年
蝕 刻 機	7 年
曝 光 機	6 至 7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至 7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檢 驗 機	6 至 7 年
量測儀器	3 至 7 年
其 他	3 至 7 年
模具設備	2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至6年
其他	5至7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至7年
其他	4年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是以本公司於11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78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093	\$ 8,511
建築物	<u>55,478</u>	<u>72,917</u>
	<u>\$ 62,571</u>	<u>\$ 81,42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18	\$ 1,418
建築物	<u>17,181</u>	<u>17,512</u>
	<u>\$ 18,599</u>	<u>\$ 18,930</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074</u>	<u>\$ 18,977</u>
非流動	<u>\$ 47,391</u>	<u>\$ 66,465</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4947	2.4947
建築物	2.4947	1.2~2.49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分別向政府、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租賃期間為3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他人。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31</u>	<u>\$ 3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1,058)</u>	<u>(\$21,287)</u>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2至3年攤銷如下：

	<u>成</u>	<u>本</u>	<u>累 計 攤 銷</u>	<u>淨</u>	<u>額</u>
112 年 1 月 1 日	\$104,904		(\$ 57,541)		\$ 47,363
增 添	19,344		-		19,344
攤 銷	-		(30,206)		(30,206)
除 列	(24,326)		<u>24,32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99,922</u>		<u>(\$ 63,421)</u>		<u>\$ 36,501</u>
111 年 1 月 1 日	\$ 96,085		(\$ 62,725)		\$ 33,360
增 添	44,783		-		44,783
攤 銷	-		(30,780)		(30,780)
除 列	(35,964)		<u>35,964</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04,904</u>		<u>(\$ 57,541)</u>		<u>\$ 47,36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100,000</u>
年利率 (%)	-	1.7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01,570	\$1,167,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8,307</u>	<u>320,472</u>
	<u>\$ 523,263</u>	<u>\$ 847,053</u>
年利率(%)	1.2	1.075~1.607
到期日	陸續於113年12月 ~116年3月到 期	陸續於113年6月 ~116年3月到 期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各季度核閱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應符合一定比率，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銀行得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本公司112及111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擬定改善方案。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後續取得經濟部核准延長投資完成日至113年12月。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5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0.395%，若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院預算審查凍結則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0.10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9,034	\$485,1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9,034</u>	<u>-</u>
	<u>\$ -</u>	<u>\$485,108</u>

本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5年，並由台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規定情事，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59.6 元。轉換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如遇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則分別列為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相關金額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36 千元）	\$527,9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79 千元）	(48,34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57 千元）	479,593
以有效利率 0.80661% 計算之利息	8,79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7,4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00 千元及應付公司債 489,034 千元）	<u>\$495,834</u>

十八、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822	\$139,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928</u>	<u>1,036</u>
	<u>\$138,750</u>	<u>\$140,08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842	\$142,740
應付耗材費	26,420	19,202
應付設備款	5,021	19,940
其他	<u>42,687</u>	<u>52,256</u>
	<u>\$189,970</u>	<u>\$234,138</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6,076	\$ 10,476
其他	<u>2,973</u>	<u>3,741</u>
	<u>\$ 9,049</u>	<u>\$ 14,217</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05	\$10,4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279)	(7,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26</u>	<u>\$ 2,96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年1月1日	(\$ 9,807)	\$ 9,472	(\$ 3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收入（費用）	(49)	48	(1)
認列於損益	(95)	48	(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2	7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27	-	1,0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49	-	1,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6	742	3,118
雇主提撥	-	229	229
111年12月31日	(\$ 7,526)	\$10,491	\$ 2,965
112年1月1日	(\$ 7,526)	\$10,491	\$ 2,9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收入（費用）	(113)	186	73
認列於損益	(147)	186	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	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7)	-	(2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5)	-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2)	16	(1,086)
雇主提撥	-	208	2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福利支出	<u>\$ 496</u>	<u>(\$ 496)</u>	<u>\$ -</u>
112年12月31日	<u>(\$ 8,279)</u>	<u>\$10,405</u>	<u>\$ 2,1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38)</u>	<u>\$ 45</u>
營業費用	<u>(1)</u>	<u> 2</u>
	<u>(\$ 39)</u>	<u>\$ 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離職率(%)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237)</u>	<u>(\$231)</u>
減少0.25%	<u>\$247</u>	<u>\$2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240</u>	<u>\$235</u>
減少0.25%	<u>(\$232)</u>	<u>(\$22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17</u>	<u>\$2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8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3,000</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30,000</u>	<u>\$ 83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合併發行溢價	\$233,087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357,000	357,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	225
<u>僅可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u>	1,513	1,5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u>	<u>48,342</u>	<u>48,342</u>
	<u>\$640,167</u>	<u>\$640,16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34</u>	<u>\$ 40,190</u>		
現金股利	<u>\$ 37,350</u>	<u>\$166,000</u>	<u>\$0.45</u>	<u>\$ 2</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現金股利	10,222	<u>\$ 0.12</u>

董事會另擬議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14,678 千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18 元。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u>\$189,267</u>	<u>\$472,79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112,986	(253,5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17,819</u>	<u>(31,53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0,805</u>	<u>(285,04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按持股減少比 例重分類	<u>-</u>	<u>1,51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4,750)</u>	<u>-</u>
年底餘額	<u>\$315,322</u>	<u>\$189,267</u>

二三、收 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765,433	\$2,112,571
勞務收入	<u>-</u>	<u>266</u>
	<u>\$1,765,433</u>	<u>\$2,112,837</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 九）	<u>\$281,299</u>	<u>\$282,618</u>	<u>\$430,44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8,092</u>	<u>\$ 13,153</u>	<u>\$ 53,75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2 及 111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客戶合約收入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1,412	\$ 39,309
租金收入	7,573	4,517
其他	<u>8,706</u>	<u>5,637</u>
	<u>\$ 87,691</u>	<u>\$ 49,4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1,466	\$ 63,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700	(12,050)
其他	(<u>25</u>)	(<u>64</u>)
	<u>\$ 16,141</u>	<u>\$ 51,667</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489	\$ 109,3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023</u>)	(<u>45,599</u>)
淨損益	<u>\$ 11,466</u>	<u>\$ 63,781</u>

(三) 財務成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7,426	\$ 14,0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28	3,896
租賃負債利息	1,911	2,375
其他	<u>10</u>	<u>62</u>
	<u>\$ 23,275</u>	<u>\$ 20,3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662	\$364,685
使用權資產	<u>18,599</u>	<u>18,930</u>
	<u>\$445,261</u>	<u>\$383,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9,184	\$377,954
營業費用	<u>6,077</u>	<u>5,661</u>
	<u>\$445,261</u>	<u>\$383,615</u>
攤銷費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0,206</u>	<u>\$ 30,7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644	\$ 27,745
營業費用	<u>2,562</u>	<u>3,035</u>
	<u>\$ 30,206</u>	<u>\$ 30,7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69,093	\$340,010
保險費	34,359	38,285
其他	<u>1,941</u>	<u>2,564</u>
	<u>305,393</u>	<u>380,85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427	11,3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39</u>)	<u>47</u>
	<u>10,388</u>	<u>11,442</u>
	<u>\$315,781</u>	<u>\$392,3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560	\$299,826
營業費用	<u>74,221</u>	<u>92,475</u>
	<u>\$315,781</u>	<u>\$392,301</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 1% 估列，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7	\$ 1,967
董事酬勞	18	98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4,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5)	808
	(1,405)	30,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7)	(8,236)
	(\$ 5,692)	\$ 22,0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85</u>	<u>\$ 95,4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57	\$ 19,0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189	2,366
免稅所得	(17,341)	(9,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92)	4,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5)	808
	<u>(\$ 5,692)</u>	<u>\$ 22,0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17)</u>	<u>\$62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9,4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74	\$ 1,020	\$ -	\$ 7,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6	1,421	-	2,977
退款負債	2,095	(880)	-	1,215
閒置產能	2,611	879	-	3,490
虧損扣抵	-	1,893	-	1,893
其他	72	(72)	-	-
	<u>\$ 13,008</u>	<u>\$ 4,261</u>	<u>\$ -</u>	<u>\$ 17,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3	\$ 61	(\$ 217)	\$ 4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7</u>	<u>(87)</u>	<u>-</u>	<u>-</u>
	<u>\$ 680</u>	<u>(\$ 26)</u>	<u>(\$ 217)</u>	<u>\$ 437</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48	\$ 2,826	\$ -	\$ 6,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8	(41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0	936	-	1,556
退款負債	3	2,092	-	2,095
閒置產能	421	2,190	-	2,611
其他	<u>511</u>	<u>(439)</u>	<u>-</u>	<u>72</u>
	<u>\$ 5,821</u>	<u>\$ 7,187</u>	<u>\$ -</u>	<u>\$ 13,0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1	(\$ 382)	\$ 624	\$ 5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54</u>	<u>(667)</u>	<u>-</u>	<u>87</u>
	<u>\$ 1,105</u>	<u>(\$ 1,049)</u>	<u>\$ 624</u>	<u>\$ 6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3,325</u>	<u>\$20,78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9,467</u>	12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477	\$ 73,3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6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14</u>	<u>\$ 73,358</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3,000	8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	99
可轉換公司債	<u>8,389</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91,401</u>	<u>83,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1 年度因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非現金交易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7,744	\$133,8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622)	(3,4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4,919</u>	<u>6,403</u>
支付現金數	<u>\$ 92,041</u>	<u>\$136,77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6,800	\$ 6,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 888,974	\$ -	\$ -	\$ 888,974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u>189,024</u>	<u>189,024</u>
	<u>\$ 888,974</u>	<u>\$ -</u>	<u>\$ 189,024</u>	<u>\$1,077,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11,500	\$ 1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 市（櫃）股票	\$ 786,370	\$ -	\$ -	\$ 786,370
債務工具－應收帳 款	-	-	189,467	189,467
	<u>\$ 786,370</u>	<u>\$ -</u>	<u>\$ 189,467</u>	<u>\$ 975,837</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亦無自第 3 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500)	\$ 550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 益及損失項下)	4,700	(12,050)
年底餘額	<u>(\$ 6,800)</u>	<u>(\$ 11,500)</u>

3. 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第 1 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之收盤價。

本公司考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是以按帳面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第 3 等級）。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第 3 等級），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 189,024	\$ 189,467
權益工具	888,974	786,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13,488	966,7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800	1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26,065	2,138,1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 動 幅 度 (%)	損 益 影 響	變 動 幅 度 (%)	損 益 影 響
本年度淨利 (註)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5,132)	1	(\$6,291)
日圓：新台幣	1	255	1	792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款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195	\$ 182,495
金融負債	555,499	670,5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0,375	685,789
金融負債	801,570	1,167,52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016千元及11,675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8,890 千元及 7,86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聯詠科技公司	\$ 96,671	\$ 49,353
香港集創公司	48,558	48,214
瑞鼎科技公司	46,196	40,667
奇景光電公司	46,157	99,447
	<u>\$237,582</u>	<u>\$237,68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9,163 千元及 2,541,364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86,198	\$ 535,174	\$ -	\$ 821,372
應付帳款	138,750	-	-	138,750
其他應付款	189,970	-	-	189,97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	-	5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515	48,915	-	69,430
退款負債	6,076	-	-	6,076
存入保證金	-	665	-	665
	<u>\$1,141,509</u>	<u>\$ 584,754</u>	<u>\$ -</u>	<u>\$1,726,26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101,411	\$ -	\$ -	\$ 101,4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208	870,467	-	1,202,675
應付帳款	140,080	-	-	140,080
其他應付款	234,138	-	-	234,138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890	67,881	1,549	90,320
退款負債	10,476	-	-	10,476
存入保證金	-	774	-	774
	<u>\$ 839,203</u>	<u>\$1,439,122</u>	<u>\$ 1,549</u>	<u>\$2,279,87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李宛霞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黃梅雪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153,822</u>	<u>\$186,0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5,164</u>	<u>\$ 5,8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378</u>	<u>\$ 29,595</u>
退職後福利	<u>1,294</u>	<u>1,259</u>
	<u>\$ 25,672</u>	<u>\$ 30,854</u>

(五)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契約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約認列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58,957 千元及 76,158 千元，帳列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4 千元及 2,127 千元。

(六)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廠房予長華科技公司，租金按月收取，租賃期間為 1~3 年。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7,573 千元及 4,517 千元。

(七) 年底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25,515</u>	<u>\$20,683</u>
其他應收款	長華電材公司	\$ 7,802	\$ -
	長華科技公司	4,546	-
	李宛霞(註)	1,000	1,000
	黃梅雪(註)	<u>1,000</u>	<u>1,000</u>
		<u>\$14,348</u>	<u>\$ 2,000</u>
存出保證金	長華電材公司	<u>\$ 1,575</u>	<u>\$ 1,575</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928</u>	<u>\$ 1,036</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1,575</u>	<u>\$ 1,575</u>
存入保證金	長華科技公司	<u>\$ 615</u>	<u>\$ 724</u>

註：係本公司因附註三二所述之刑事訴訟而替管理階層代墊之保釋金。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做為建教合作計畫之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1,785</u>	<u>\$ 1,78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額度金額為 25,000 千元，已動用 5,037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76,208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26,345 千元。
- (三)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

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3年3月14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6,90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19,114		
日 圓		161,018	0.2172	(日圓：新台幣)		34,97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278,521	0.2172	(日圓：新台幣)		60,495		
美 元		194	30.705	(美元：新台幣)		5,950		
<u>11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0,825	30.71	(美元：新台幣)		639,539		
日 圓		14,301	0.2324	(日圓：新台幣)		3,32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354,919	0.2324	(日圓：新台幣)		82,483		
美 元		339	30.71	(美元：新台幣)		10,4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112 年度			
美 元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959
日 圓		0.2172 (日圓：新台幣)	<u>8,507</u>
			<u>\$11,466</u>
111 年度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54,876
日 圓		0.2324 (日圓：新台幣)	<u>8,905</u>
			<u>\$63,78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1,727,959	\$2,072,993
模具收入	37,474	39,578
勞務收入	-	266
	<u>\$1,765,433</u>	<u>\$2,112,83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u>非 流 動 資 產</u>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2 年</u>	<u>111 年</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台 灣	\$ 873,696	\$ 1,155,965	\$ 1,887,378	\$ 2,266,637
亞 洲	<u>891,737</u>	<u>956,872</u>	-	-
	<u>\$ 1,765,433</u>	<u>\$ 2,112,837</u>	<u>\$ 1,887,378</u>	<u>\$ 2,266,6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佔總額 額 %	金	佔總額 額 %
香港集創公司	\$ 581,167	32	\$ 487,797	23
聯詠科技公司	327,466	18	287,838	13
奇景光電公司	175,101	10	370,047	17
廈門通富微電子公司	45,934	3	270,433	13
	<u>\$ 1,129,668</u>	<u>63</u>	<u>\$ 1,416,115</u>	<u>66</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項	年 目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碩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4,436,000	\$503,816	2.09	\$503,816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5,000	379,591	1.20	379,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7,000	5,567	0.01	5,567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888,974</u>		<u>\$888,974</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原不異因	應收(付)票據、應收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齡之比率(%)備註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齡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9)	無重大差異	-	\$ 25,515	9	
				進貨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度 本 金	投 資 年 度 金 額 年 底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股 權 面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利 益	備 註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 資	\$ 280,000	\$ 280,000	28,000,000	28	\$ 285,241	\$ 37,823	\$ 10,590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十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328,997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美元 5,745,157.99 元及日圓 161,017,992 元 (註)		211,378
					<u>540,375</u>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1,000,000 元 (註), 到 期日 113 年 1 月 8 日, 年 利率 5.68%		30,705
			美元 1,000,000 元 (註), 到 期日 113 年 1 月 15 日, 年利率 5.52%		30,705
					<u>61,41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8</u>
					<u>\$601,803</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NT\$30.705；¥\$1=NT\$0.217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股數 (股)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頡邦科技公司	77,000	\$ 4,860	\$ 72.3	\$ 5,56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07</u>			
		<u>\$ 5,567</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 25,515</u>	銷貨款
非關係人		
聯詠科技公司	\$ 96,671	銷貨款
香港集創公司	48,558	銷貨款
瑞鼎科技公司	46,196	銷貨款
奇景光電公司	46,157	銷貨款
其他(註)	<u>18,202</u>	銷貨款
	<u>\$255,7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59,306	\$ 72,765
物	料	67,169	67,225
製	成 品	25,877	38,710
在	製 品	<u>76,888</u>	<u>117,509</u>
		<u>\$229,240</u>	<u>\$296,20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國內上市(櫃)股票 長華電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年 股數(股)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金 額 (註 2)	年 末 股 數 (股)	公 允 價 值	提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14,354,000	\$ 434,926	82,000	\$ 68,890	-	-	14,436,000	\$ 503,816	無
	11,549,000	<u>343,006</u>	16,000	<u>45,524</u>	200,000	<u>8,939</u>	11,365,000	<u>379,591</u>	無
		<u>\$ 777,932</u>		<u>\$ 114,414</u>		<u>\$ 8,939</u>		<u>\$ 883,407</u>	

註 1：係新增投資 3,433 千元及評價利益 110,981 千元。

註 2：係處分投資。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14,219	\$ -	\$ -	\$ 14,219	
	建 築 物	<u>142,155</u>	<u>-</u>	<u>1,325</u>	<u>140,830</u>	
	合 計	<u>156,374</u>	<u>\$ -</u>	<u>\$ 1,325</u>	<u>155,049</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5,708	\$ 1,418	\$ -	7,126	
	建 築 物	<u>69,238</u>	<u>17,181</u>	<u>1,067</u>	<u>85,352</u>	
	合 計	<u>74,946</u>	<u>\$ 18,599</u>	<u>\$ 1,067</u>	<u>92,478</u>	
		<u>\$ 81,428</u>			<u>\$ 62,571</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928
非關係人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37,338
精材實業公司	16,088
台灣力森諾科	9,580
勤輝科技公司	8,822
台灣道邦化學	7,149
其他(註)	<u>58,845</u>
	<u>137,822</u>
	<u>\$138,75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款種類	債權人	償還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		餘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銀行信用借款				\$ 42,750	\$ 84,919	\$ 127,669	無	-
彰化銀行	自 112 年 1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14,727	38,851	53,578	無	-
彰化銀行	自 113 年 4 月起分 33 期每月攤還	1.2		20,455	53,927	74,382	無	-
彰化銀行	自 113 年 4 月起分 33 期每月攤還	1.2		34,412	-	34,412	無	-
華南銀行	自 112 年 1 月起分 24 期每月攤還	1.2		18,000	40,190	58,190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36,000	80,291	116,291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10,250	22,837	33,087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12,500	27,837	40,337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3,750	8,351	12,101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213	473	686	無	-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10,250	22,796	33,046	無	-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47,500	90,465	137,965	無	-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9,250	17,609	26,859	無	-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2		18,250	34,717	52,967	無	-
				\$ 278,307	\$ 523,263	\$ 801,570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註 1	107.12.18	~	117.12.17		2.4947			\$	7,508			註 2	
建	築	物	註 1	106.4.1	~	116.3.31		2.4947				58,957			註 2	
												<u>\$ 66,465</u>				

註 1：承租活動及條款參閱附註十四。

註 2：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份已轉列流動負債。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423,204,774	PCS	\$1,727,959	
模具收入				<u>37,474</u>	
營業收入淨額				<u>\$1,765,433</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65,784
本年度進料			360,954
年底原料		(59,306)
其他		(6,205)
耗用原料			361,227
直接人工			168,684
製造費用			1,233,291
閒置產能損失		(265,904)
製造成本			1,497,298
年初在製品			49,696
年底在製品		(76,888)
			1,470,106
年初製成品			14,114
年底製成品		(25,877)
銷貨成本			1,458,343
閒置產能損失			265,9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8)
物料跌價及呆滯損失			2,748
營業成本			<u>\$1,726,407</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145	\$ 23,029	\$ 33,376	\$ 61,550
勞 務 費		-	13,826	-	13,826
物 料 領 用		-	-	12,044	12,044
運 費		10,798	-	-	10,798
保 險 費		818	2,455	4,410	7,683
管 理 服 務 費		-	3,847	-	3,847
折 舊		-	5,562	515	6,077
其 他		3,396	15,385	6,080	24,861
		<u>\$ 20,157</u>	<u>\$ 64,104</u>	<u>\$ 56,425</u>	<u>\$ 140,686</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207,543	\$ 58,966	\$266,509	\$261,125	\$ 78,064	\$339,189
保險費	26,878	7,481	34,359	30,423	7,862	38,285
退休金	7,137	3,251	10,388	8,021	3,421	11,442
董事酬金	-	2,584	2,584	-	821	821
其他	2	1,939	1,941	257	2,307	2,564
	<u>\$241,560</u>	<u>\$ 74,221</u>	<u>\$315,781</u>	<u>\$299,826</u>	<u>\$ 92,475</u>	<u>\$392,301</u>
折 舊	\$439,184	\$ 6,077	\$445,261	\$377,954	\$ 5,661	\$383,615
攤 銷	27,644	2,562	30,206	27,745	3,035	30,780

-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6 人及 696 人（不包含派遣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32 千元及 568 千元。
-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52 千元及 492 千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8%。
- 本公司未設立監察人。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並且經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之報酬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3,870	1,396,802	(222,93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6,171	2,115,089	(338,918)	(16%)
其他資產		1,302,517	1,205,627	96,890	8%
資產總額		4,252,558	4,717,518	(464,960)	(10%)
流動負債		1,149,076	870,512	278,564	32%
其他負債		573,422	1,417,009	(843,587)	(60%)
負債總額		1,722,498	2,287,521	(565,023)	(25%)
股本		830,000	830,000	-	-
資本公積		640,167	640,167	-	-
保留盈餘		744,571	770,563	(25,992)	(3%)
其他權益		315,322	189,267	126,055	67%
權益總額		2,530,060	2,429,997	100,063	4%
<p>1. 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動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p> <p>(2) 他負債減少，係因償還根留借款及公司債重分類所致。</p> <p>(3) 他權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p> <p>2. 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65,433	2,112,837	(347,404)	(16%)
營業成本		1,726,407	1,891,927	(165,520)	(9%)
營業毛利		39,026	220,910	(181,884)	(82%)
營業費用		140,686	215,758	(75,072)	(35%)
營業利益(損失)		(101,660)	5,152	(106,812)	(2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45	90,269	13,176	15%
稅前淨利		1,785	95,421	(93,636)	(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92)	22,063	(27,755)	(126%)
稅後淨利		7,477	73,358	(65,881)	(90%)
其他綜合損益		129,936	(282,548)	412,484	146%
綜合損益總額		137,413	(209,190)	346,603	1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與去年度之差異主係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獲利所致；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860	618,461	(255,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28	552,038	(451,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647)	134,685	(661,332)
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市場需求減少使獲利下降。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未有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之情事發生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01,803	467,297	(831,241)	237,859	-	-
分析說明：					
1.113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銷售情形維持，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融資，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3,275仟元及20,366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1.32%及0.96%，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11,466仟元及63,78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65%及3.02%；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54,669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 1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20um pitch以上的COF產品市場競爭力。
- 2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20um pitch以下特別是18、16及14um pitch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IC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COF。
- 3 開發2-Metal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IC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2-Metal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IC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其它各式IC用Thin film substrate、高階LED用基板。
- 4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 (1) 購置新 Firewall 重新調整架構，汰舊款，無支援應用層防護，增強防護效能。
- (2) 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3) 更新資料備份機制，提供對各系統全面性快速還原，提高復原時間。

2 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 (1)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對加密勒索威脅偵測與防堵、發掘「未知」惡意程式等。
- (2) 網路服務防禦措施，能夠自動蒐集全網資產並制定安全管理政策，不但可即時阻斷違規設備。
- (3) 社交工程演練，員工資安意識強化是需要長時間持續訓練與輔導的，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遭受駭客入侵。
- (4) 加強復原應變運作機制，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適當的產業、市場前景與成本面之綜合評估，為產能的擴增而增加廠房，期能增加公司之獲利。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12年度進貨淨額達45%。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訂有供貨合約，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108年9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112年12

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3年3月14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及總經理李宛霞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請參閱上述「(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1」之說明。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於103年3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108年9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000,000千元，另於110年8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燬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113年3月14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10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文財



The logo for JAC, featuring the letters 'J', 'A', and '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orange triangle at its base.

2023
Annual Report